



528.9320375
954-8



3 0478 8726 4

中學校用

共和國
教科書
兵式
教練

商務印書館出版



216148

共和國
教科書
兵式教練

編輯大意

一此書參考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要務令等書編輯而成。
一取材務求適合於學校教科而軍國民應有之智識技能亦搜羅編入。其他專供軍隊用者略之。

一此書所載各種方法均係最新改正者。其名稱及號令等則悉遵陸軍部新編各書。

一各個教練等高等小學業已習過。然本書之編輯上及實際教授上均爲不可逾越之階級。故此等說明概從簡單。

一此書於各個教練後即繼以一連教練。原有之一班教練。一排教

練均包含於一連教練之內。

一 野外演習及射擊術亦宜隨時施行。勿徒拘泥於教練。

一 兵式體操本備軍隊中鍛鍊身體之用。學校中既有普通體操。故兵式一科僅用教練而無體操。

一 中學體操科第一學年至第四學年每週三小時。每小時兵式教練與普通體操混合教授不得獨立。

共和國教科書 兵式教練

目次

第一章 各個教練	一
第一節 要則	一
第二節 徒手	二
(一) 不動姿勢	二
(二) 轉向半轉向後轉	三
(三) 行進	四
第三節 執槍	九
(一) 執槍之不動姿勢	九

- (二) 轉向半轉向後轉……………一〇
- (三) 由停槍而托槍由托槍而停槍……………一〇
- (四) 刺刀之裝卸……………一二
- (五) 彈藥之裝填及抽出……………一三
- (六) 射擊……………一五
- (七) 行進……………一八
- (八) 衝鋒……………一九
- (九) 散開……………二〇
- (1) 要旨……………二〇
- (2) 行進及停止……………二一
- (3) 射擊……………二四

第二章 一連教練（即中隊教練）……………二五

第一節 要則……………二五

第二節 密集……………二六

（一）編成……………二七

（二）隊形……………二八

（三）整頓……………三〇

（四）托槍停槍裝刺卸刺裝填抽出……………三二

（五）射擊……………三二

（六）轉向後轉……………三五

（七）行進……………三六

（八）方向變換……………三九

(九) 隊形變換……………四一

(十) 衝鋒……………四三

(十一) 途步……………四四

(十二) 架槍及取槍……………四五

(十三) 解散及集合……………四六

第三節 散開……………四八

(一) 要領……………四八

(二) 幹部及兵卒之責務……………四九

(三) 散兵綫之構成……………五四

(四) 散兵綫之運動……………五七

(五) 散兵綫之射擊……………六〇

(六)	援隊	六五
(七)	衝鋒追擊及退却	六七
(八)	集合及速集	六九
	射擊術	七〇
	第三章	七〇
	第一節	七〇
(一)	射擊之學理	七〇
(一)	彈道之形狀及名稱	七〇
(二)	瞄準機	七二
(三)	彈道諸元	七三
(四)	射擊上天候及光綫之感及	七四
(五)	射擊之効力	七五
	第二節	七六
	槍之解剖	七六

(一)	槍身	七七
(二)	槍尾機關	七八
(三)	槍托	七九
(四)	鉸練	七九
(五)	刺刀	八〇
(六)	附屬品	八〇
(七)	解剖之順序	八〇
	第三節 射擊材料及射擊場	八一
(一)	標的	八一
(二)	射擊用具	八七
(三)	射擊場	九二

第四節 射擊之教練……………九二

(一) 教練之方法……………九三

(二) 射擊之預行演習……………九六

(1) 瞄準……………九六

(2) 射擊姿勢……………九九

(3) 扳機之用法及射擊發……………一〇四

(三) 照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一〇七

第五節 距離測量……………一〇七

(一) 要領……………一〇七

(二) 步測……………一〇九

(三) 目測……………一一〇

第六節 射擊之實習……………一一三

(一) 射場中長官之勤務及射手之動作……………一一三

(二) 監的手之勤務……………一一八

(三) 射擊場之警戒法……………一一一

(四) 各級射手之射擊……………一二三

(五) 試射……………一三〇

第四章 野外警戒……………一三一

第一節 要則……………一三一

第二節 行軍之警戒……………一三一

(一) 要領……………一三一

(二) 前衛……………一三一

(三)	側衛	一三六
(四)	後衛	一三七
第三節 前哨		一三八
(一)	要領	一三八
(二)	前哨司令官	一四四
(三)	前哨本隊	一四八
(四)	前哨連	一四八
(五)	小哨	一五一
(六)	步哨	一五四
(七)	斥候	一五七
(八)	巡察	一五九

(九)	獨立下士哨	一五九
(十)	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之交代	一六〇
第五章	禮節	一六一
第二節	要則	一六一
第二節	舉槍	一六一
第三節	頭旋	一六三
第四節	閱兵式	一六三
第五節	操刀法	一六九
第六節	持號法	一七二

共和國
教科書
兵式教練

第一章 各個教練

第一節 要則

各個教練之目的。在訓練兵卒。使熟於各種制式。同時鍛鍊軍人精神及軍紀。以養成部隊教練確實之基礎。

教官尤宜自正其態度服裝。教官之率先躬行。實與多大感動及影響於兵卒也。又教官須注意兵卒常盡全力以從事教練。所說明之詞句。務求平易。

凡行教練。須使兵卒領會其目的精神而實施之。否則動輒陷於形式。終至不適用於實用。

各個教練時感染之弊習。往往深固而難除。各個教練不完全。則部隊教練時亦難補之。故各個教練。非綿密嚴格施行不可。要之須分解其動作。當丁寧懇切而說明之。至領會後。始及其次之動作。教育手段。雖因兵卒各個之能力體力而異。然不在精巧而在熟練。熟練由教育之懇篤與溫習之殷勤而得。所以各個教練。在教育期內。無論何時。均須行之。

第二節 徒手

(一) 不動姿勢

不動姿勢。乃基本姿勢也。故不可不嚴肅整齊。精神充於內。則外容自能嚴正。行不動姿勢時。其號令如左。

立正

兩踵聚於一綫上。兩足約開作六十度角。兩膝直伸。上體正置腰上。且略向前傾。兩肩用力後引。兩臂自然下垂。掌接大腿。指輕伸不離。中指適當袴縫。頸直頭正。口閉而目視前方。欲休息時。下左之號令。

稍息

先出左足休息。(嗣後一足留原處)此時可毋注意姿勢。且可活動。惟不能談話。立於是處。

(二) 轉向半轉向後轉

向右(左)轉或半向右(左)轉時。下左之號令。

向右(左)——轉

半面向右(左)一轉

左足尖與右足略提起。以左踵向右(左)旋九十度。或四十五度。然後兩踵同置一綫上。向後轉時。下左之號令。

向後一轉

右足依踵之方向移下。至足尖與左踵略離。然後舉起二足尖。臚毋屈。以兩踵自右旋至後面。次以右踵移至左踵旁。

(二) 行進

行進須保持威嚴。而現勇往之氣象。一步之長。自此踵至彼踵。爲七十五生密。其速度一分鐘百十四步。欲行進時。其號令如左。

開步——走

左腿稍起。足出前方。足尖略向外。上體稍前傾。在右足前七十五生密處伸骹穩重踏下。同時軀伸而壓之。以體重移於是足。左足踏定。同時右踵離地。與左足同法。在所定距離踏定。繼續行進。二足毋交叉。膝勿過高。兩肩毋轉。頭正直而兩臂自然振動。如行進時。欲使容易行進。則下左之號令。

常步——走

不守正規之步法而行進。惟步長速度姿勢。仍與正步無異。再欲復正步時。下「正步——走」之令。使兵卒立定時。下左之號令。

立——定

後足移至前足旁而停止。
欲行踏足時。下左之號令。

踏脚——走

毋前進。膝稍屈。二足交互踏地。以定拍子。
再欲前進時。仍下「開步——走」之令。動令通常下於左足着地時。次
仍由左足踏出。繼續行進。
行進時。欲向右（左）轉。下左之號令。動令通常下於右（左）足着地
時。

向右（左）轉——走

左（右）足在前踏定。以其足尖使身體旋向右（左）方。次自右（左）
足向新方向行進。

欲行斜行進。下左之號令。在行進時。其動令。通常下於右（左）足着地時。

半面向右（左）轉——走

在行進時。左（右）足在前踏定。以其足尖旋身體使斜向右（左）方。次向右（左）足向新方向行進。在停止時。即爲斜行進。則先爲半面向右（左）轉。次自左足始。向新方向行進。

復直行進時。下左之號令。

半面向左（右）轉——走

再向反對方向行斜行進。即復直行進。

行進時。欲行向後轉。則下左之號令。動令通常下於右足着地時。

向後轉立——走

向後轉——走

左足在前踏定。以其足尖旋之。使身體由右向後。右足移至左足旁。或停止。或再自左足前進。

跑步。一步長八十五生密。其速度一分鐘百七十步。

欲行跑步行進。則下左之號令。

跑步——走

豫令時。握兩手。舉至與腰等高。以肘向後。

動令時。左足前出。其法兩骹稍屈。左大骹略起。自足尖踏下。於右足前八十五生密處踏定。次右足如法前出。體重常移於踏定之一足上。兩肘自然振動。二足繼續行進。

「立—定」之號令時。二步前進後。與正步同法停止。兩手亦下。自跑步移至正步。則下左之號令。

正步—走

二步前進後。變成正步。兩手下垂而繼續行進。跑步行進時。各種動作。均可依正步行進時之方法行之。但行後轉。則於二步前進後施行。而在踏足轉向斜行進等。其下動令。當較正早一步。

既爲踏足。而再欲行跑步。則下「開步—走」之令。

第三節 執槍

(一) 執槍之不動姿勢

欲行執槍之不動姿勢。則下左之號令。

立正

身體作不動姿勢。右手握槍。其法以腕關節保持於自然位置。槍身置拇指食指之間。他指與食指同閉而輕屈。聚於槍托上。槍口離右肩一握。(約十生密)槍身在後。托踵置右足尖旁。槍身正直。執槍之休息與徒手同。但不可擦及照星。

(二) 轉向半轉向後轉

執槍時。行向左右轉半面向左右轉及後轉。以右手將槍略提起。小指當木被之上。支於腰際。動作畢後。即仍使着地。

(三) 由停槍而托槍由托槍而停槍

托槍停槍。以手臂確實施行。其速度與正步等。欲自停槍行托槍。則下左之號令。

托槍

第一動。右手以槍舉起。使拳與肩等高。槍身向右而垂直。同時左手握照尺之下。肘向下而輕接身體。

第二動。左手以槍略舉起。使槍身半向前面。伸右手。置托踵於其食指中指之間。以握住托柄。

第三動。右手以槍擔於右肩。槍身向上。左手置遊底之上。右肘輕接身體。托柄之環。離身一握。槍與衣上紐扣綫平行。槓杆之高。在第一第二紐扣之間。

第四動。左手下垂。

欲自托槍。行停槍。則下左之號令。

槍放一下

第一動。伸右手以下槍。槍身半向右而垂直。左手握照尺之下。肘向下。輕接身體。

第二動。左手下槍。槍身向右。右手握木被處。其拳與肩等高。

第三動。槍身向後而使之下垂。小指當木被之上。支於腰際。同時左手下垂。

第四動。輕以槍下地。

(四) 刺刀之裝卸

裝卸刺刀。不問停止行進及各種姿勢。均能行之。

欲行裝刺刀。則下左之號令。

上刺一刀

在停槍時。以右手傾槍向左。槍身稍向右。槍口居身體中央。左手逆

握刺刀之柄。將刺刀拔出。確實裝於槍口。然後兩手扶槍。使復停槍之位置。

欲行卸刺刀。則下左之號令。

下刺刀

在停槍時。以右手傾槍向左。左手握刺刀之柄。右手移上。以拇指捺住刀柄筈頭。隨將左手拔刀。令刀倒向右方。刀尖向下。再將右手之食指中指拇指夾住刀刃。他指攝住槍身。而後反過左手。還握刀柄。將刀納入鞘內。次左手握右手之下。右手移下。握木被處。兩手扶槍。使復停槍之位置。

(五) 彈藥之裝填及抽出

裝填。通常於停止時行之。

此事宜時常教演。令其熟習。不問何種姿勢。何種情形。總以手法確實而且迅速爲要。

欲行裝填。則下左之號令。

裝子彈

在停槍時。頭向正面毋動。將身半向右轉。右足就新綫上。向右分開半步。同時右手將槍提上。令向前傾。左手托住槍之重點。其臂接身。而指置槍托溝內。槍口與目等高。槍鼻較右乳稍下。托柄靠近身畔。右手自下握槓桿。起之。而用力引向後。次右手去彈藥盒蓋上之皮扣。開其蓋。撮出彈藥。使彈頭在前。嵌入彈子溝。拇指壓彈藥之後部。送入彈倉。然後握槓桿。閉遊底。押防險機。而旋於右。槍既安全裝置。則直視前方。閉彈藥盒。扣皮扣。握木被處。向舊方向。將右足置左足

旁。以復停槍姿勢。

欲抽出彈藥。則下左之號令。

退子彈

在停槍時。與裝填同一姿勢。右手去彈藥盒蓋上之皮扣。開其蓋。以右掌押防險機而旋於左。使還復其擊發裝置。左手至機槽之部。伸直四指。以當方窗部。徐徐進退遊底。取出彈藥。收入盒內。彈藥取盡。則左手中指與無名指壓受筒飯。閉其遊底。放下扳機。直視前面。閉盒蓋。扣皮扣。演槍如初。

(六) 射擊

欲作射擊姿勢。則下左之號令。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在停槍時。欲作立射姿勢。與裝子彈同。惟右手緊握槍把。停槍時。欲作跪射姿勢。先行半面向右轉。左手握刀鞘。使向前。同時右足向後約半步。其足尖置左足之引長直綫上。方向約與左足成九十度角。平着於地。臀部載右足上。同時右手按槍。令向前傾。左手如立射法保之。其小臂置左膝上。托底鈔當右股內部。次右手握槍把。上體正直。保持自然方向。

停槍時。欲作伏射姿勢。先以左手將彈藥盒分開左右。行半面向右轉。出槍而以其底置前一步處。兩膝向此方向跪下。左手置兩膝之前。上體對射擊方向。約作三十度角而伏臥。持槍如立射。槍把約在腮前。兩肘支於地。任何姿勢。頭須永向正面。槍口與目等高。槍必改成擊發裝置。右手

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若未裝子彈。則作射擊姿勢畢。卽行裝入。射擊動作最貴嫻熟。無論何時何地。須能正確實施爲要。其關於射擊上各種學理及練習方法。詳論於後。瞄準點無其他命令。則以目標之下爲通常。

欲使中止射擊。則下左之號令。

暫停

卽復裝槍姿勢。爲再發之準備。欲使停止射擊。則下左之號令。

停放

將防險機紐緊。扣緊彈藥盒。照尺復舊位。在立射時。一如裝槍。在跪射時。右手握木被而起。向舊方向。同時右足移於左足旁。在伏射時。

逆行作伏射姿勢之次序起立。停槍如初。

(七) 行進

執槍之正步行進。於「走」之動令。托槍。同時行進。在跑步行進。豫令時。爲托槍而握刀鞘。

「立—定」一令。聞動令。停止而行停槍。

不托槍而行進。則右手以槍略提起。小指當木被之上。支於腰際。行跑步時。握刀鞘。停止則行停槍。

欲行跪下臥倒姿勢。則下左之號令。

跪下(臥倒)

行進中欲作跪下。則左足前出。左手拂刀鞘使向前。右膝置地。臀部載右足上。照停槍式將槍放下。立右膝之前。槍身在後。右手握木被。

左小臂如跪射式。置左膝上。欲作臥倒。則先立定停槍。如伏射法臥下。以槍之木被處。載左小臂。槓桿向上。停止中亦然。在跪下臥倒時。欲使起立。則下左之號令。

立起

照停放之法而行停槍。

如即欲行進。則聞「開步」或「跑步」之令而起立。如法行進。

(八) 衝鋒

欲行衝鋒。必先使之上刺刀。然後行左之號令。

衝鋒——走

聞豫令。右手提槍之木被處。若在托槍時。則將槍放下。托底略使離

地。槍口在右肩前。左手握刀鞘。聞動令。則用跑步之要領前進。次聞「殺」之號令。則一齊吶喊。猛勇向前。突入敵陣。以行格鬪。在平時演習。則於格鬪之先。下「立—定」之令。一聞此令。即停止而作立射姿勢。

(九) 散開

(1) 要旨

散兵教練之目的。在養成兵卒之攻擊精神。且使在散兵綫中。熟練利用地形而行前進。停止及射擊衝鋒等一切動作。散兵任務。甚為重要。故當新兵略熟。行進托槍裝彈射擊諸動作時。即須施行散兵教練。最初在平易地形。用上級兵示以模範。散開而使理解戰鬪之要領。

欲使散兵便於盡其任務。則散兵之位置姿勢及槍之使用。皆無須過於拘守成法。故教育散兵時。必使散兵耳目靈敏。常注意敵兵及指揮官。熟於利用地物及火器。且能臨機應變。獨斷從事。最爲緊要。利用地物之要旨。以射擊之効力爲主。其次始顧慮遮蔽効用。故教練時。須使兵卒無論在何地。均能一見卽判別其利害而應用之。欲使兵卒知遮蔽之價值。須以散兵在相對之位置上教之。

(2) 行進及停止

散兵之行進。通常用正步之速度。

散兵常使槍作安全裝置。倒其表尺。閉其彈藥盒蓋。槍口向上。將槍提起。以適宜之步法運動。

散兵務須熟練超越溝渠。攀登崖岸。牆壁。籬籬等法。又須掩蔽潛行。

或稍移位置。或低屈身體。或匍匐膝行。以利用地物爲緊要。又多以取直進爲最有利者。蓋因能迅速接近敵兵。以發揚火力。且能減少在敵火下暴露之時刻故也。

散兵停止時。必須選擇能發揚最大火力之處。且須能遮蔽其身體。但決不可因選擇地點。致令停止時遊移不定。

散兵停止。須按地物以定姿勢。若無地物可據。則概取臥倒姿勢。然當停止時。皆須急作發射準備。若子彈尙未裝入。卽須速裝。欲使前進或退却。則下左之號令。

前進(退後)

欲使斜行進。則下左之號令。

半面向右(左)

欲使復直行進。則下左之號令。

半面向左(右)

欲使急進。則下左之號令。

跑步(快跑)

前進(半面向右(左))

聞跑步或快跑之令。散兵即使槍作安全裝置。倒其表尺。閉彈藥盒。扣皮扣。爲前進之預備。

聞前進或半面向右(左)之令。散兵即用跑步或快跑前進。
行進中。欲作迅速步度。或復舊步度。則僅下「跑步」「快跑」之令。
欲使散兵停止。則下左之號令。

立定

散兵即對敵停止。作射擊姿勢。

(3) 射擊

散兵射擊。必須在停止時行之。而射擊時。尤不可專恃迅速。以求効力。必須養成兵卒隨地。皆能嚴守射擊法則。精密瞄準。以求効力。是爲至要。

就各種情形。定各種姿勢及射擊諸方法。均須懇切教授。而其應用。伏射跪射或在遮蔽物後。或依他物以架槍瞄準等姿勢。則因各兵卒之體格地形之便否。目標之種類。戰鬥之情形而異。

散兵於迅速發見目標。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迅速裝入彈藥。確實安置照尺。隨各種姿勢及各種距離。能敏捷瞄準。沈着發射。且對於難辨之目標。亦能確實瞄準等要件。皆宜熟練。

槍之依托他物。在發揚射擊効力上。頗有價值。故雖一小土塊。亦須利用而不可忽。在樹木之後。爲立射跪射時。左手小臂。托於樹上。據溝壘胸牆以行射擊。則以身體之左側或胸部。接於內斜面。左肘或兩肘。置於臂座。攔槍於胸牆上。此際左手握托柄。拇指在左。其他四指。並按於右。托底鈹緊接右肩。右手強握槍把而射擊。在跪射姿勢。右足尖直立。臀部載右踵上。或臀部不接踵上。或兩腿盤坐地上。或兩足前伸。又有時以左掌接近護圈。使掌心向內。或左肘不置於左膝上。如立射据槍姿勢以行射擊。

第二章 一連教練（卽中隊教練）

第一節 要則

一連爲戰鬪之單位。連長爲一連之主腦。又爲士氣結合之基礎。故

一連教練之主眼。在使該連任遇何種情形。能從連長之號令命令。齊整確實。遂行規定之運動。舉止恰如腦之使用手足。苟能本此趣旨訓練。則雖未經預習之事。亦能從連長之意圖。適當應用制式。以達其目的。

一連教練之準備。爲伍。爲班。（卽分隊）爲排。（卽小隊）宜從本章之規定而訓練之。

在最初之散開教練。其人員宜少。漸次增之。

在密集教練。排長聞連長之號令。有時可將該排應行之動作。小聲預告兵卒。

本章所示諸運動。專就向正面者而言。至背面者。可類推。

第二節 密集

(一) 編成

一連分爲三排。若伍數不能三等分。可將第三排缺一名。次將第二排缺一名。

各排依兵卒身長之順序。作成前後二列。每前後二人謂伍。兵員奇數時。缺左翼第二列者。謂之缺伍。

前後列兵相距七十五生密。自前列兵之背或背囊。至後列兵之胸也。前後二人向同一方向。重疊正立。

各兵卒之間隔。以左手叉腰肘輕觸左隣兵左臂爲度。

排中各伍。第一列自右至左報數。是爲排之正面。

一排分若干班。在排中自右翼順次編數。其每班兵員自四伍至八伍爲度。

排之前列。兩翼各置班長。曰右翼班長。左翼班長。其餘班長。立於該班中央之後面。二步處。謂之押伍。

(二) 隊形

密集隊形。能鞏固軍隊之團結力。且使指揮官之統御容易。在敵火之効力微弱時。可以此隊形停止或運動。又於決戰之際。可用之於戰綫。以逞其團結之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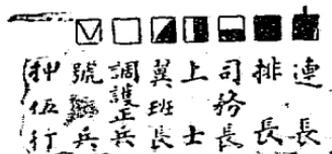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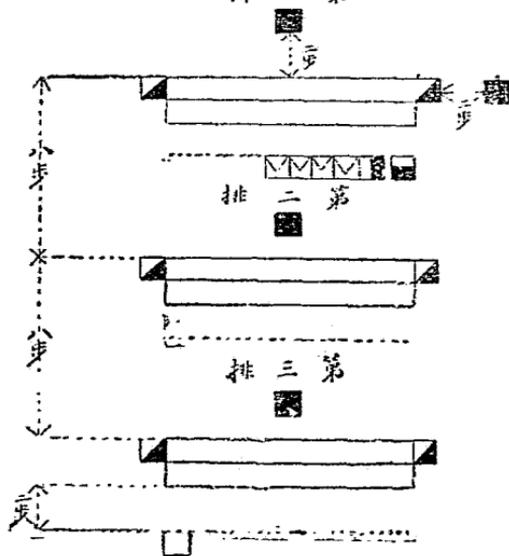
密集隊形。分正規與應用二種。正規隊形。須嚴整演練。以發揮密集隊形之本旨。應用隊形。則以敏捷適用於實際爲目的。

一連之正規隊形。爲連縱隊。(參觀第一圖)

連縱隊之各排。距離雖以八步爲定例。然因時宜亦可伸縮。又得不問其各排之順序而重疊。或以各排變成一列也。

司務長上等兵及號兵常隨第一排運動。
 一連之應用隊形。通常分併列縱隊及橫隊與側面縱隊三種。

第一連
 縱隊
 第一排



併列縱隊。卽連縱隊之向側面者。橫隊。係三排橫列一綫。而側面縱隊。乃以向側面之三排重疊。亦卽橫隊之向側面者也。排長。在併列縱隊及側面縱隊。則接於先頭班長之外側。在橫隊。則居該排中央前二步處。

(三) 整頓

整頓完全時。各兵卒於整頓綫上。作正立姿勢。以頭向右(左)旋。而右(左)目視右(左)隣兵。他一目統視全綫。兵卒之至整頓綫也。宜作正立姿勢。肩與上體毋向前向後。若有一人足之位置不正。由是兩肩歪斜。不在整頓綫上。其影響必及隣兵。連縱隊欲行整頓。則下左之號令。

嚮導向前若干步——走

先頭一排之兩翼班長。提槍前進。連長正其位置。
次下左之號令。

向右（左）看——齊

向前——看

「齊」之動令。各兵提槍前進。縮短最後一步。停於整頓綫之後面。次頭向右（左）旋。颯毋屈。以小步徐至整頓綫。而後使槍着地。但後列及押伍行各人正對前面兵卒。以定距離。向右（左）整頓。整頓翼之班長。欲速定整頓之基礎。以反對翼之班長爲目標。先正近邊二三兵卒之位置。然後逐次整頓。而反對翼之班長亦正近邊二三兵卒之位置。以補助整頓。

後面二排整頓翼之班長。定確實之距離。與前面一排整頓翼之班

長相重疊。

「向前一看」之令。各頭復正面。

若即在本位整頓。則僅用「向右（左）看——齊」「向前一看」二令。

（四）托槍停槍裝刺卸刺裝填抽出

托槍停槍之操作。全連齊一行之。而裝刺卸刺。則各自行之。裝填時。後列兵向右前方近接一步。動作畢后。成復舊位。彈藥抽出時。亦同。

（五）射擊

一連之射擊。通常指定某排而使之施行。有時且示其位置。欲行射擊。須預告方向目標姿勢及照尺。有時且及瞄準點。正面對於射擊目標。其方向宜成直角。倘須變換方向。須變正後始

行射擊。

立射時。右翼班長作半右向。左翼班長及押伍行。毋動作。跪射（伏射）時。兩翼班長及押伍行。姿勢與兵卒同。惟不作發射之準備耳。

伏射。通常一列行之。

凡下「預備（跪下預備）—放」之預令時。後列兵如裝填法。向右前方接近。押伍行若在前時。宜移於後列之後。射擊分一齊射擊及各個射擊二種。欲行一齊射擊。設下左之號令。

松樹旁邊的密集隊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放

一千(一千一百)(一千二百)密達

瞄準

放

聞「瞄準」之令，即行瞄準。聞「放」之令，即行發射。射畢，速復預備姿勢。以待續行。欲續行時，下左之號令。

瞄準

放

欲行各個射擊。設下左之號令。

樹林右面敵人的礮兵

預備(跪下預備)(臥倒預備)一放

九百(七百四百)密達

各放

兵卒各自連續射擊。

停止射擊時。右翼班長及後列兵復舊位。

用二種照尺時。第一列兵用近照尺。第二列兵用遠照尺。散開時亦然。

(六) 轉向後轉

全連向右(左)轉。則偶數兵(奇數兵)出奇數兵(偶數兵)之右(左)成四行向側面之縱隊矣。

翼班長及押伍行。各在本位爲向右(左)轉。

在向側面時而行向左(右)轉。則成二列以復正面。兵卒各自向右(左)整頓。

全連向後轉。則翼班長及缺伍。速至現在之前列。

(七) 行進

直行進。通常取右翼嚮導。若欲取左翼。須特別示明。

連長通常於未下號令之前。先以行進目標指示先頭一排之右（左）翼班長。

全連一齊行進。以嚮導爲準。嚮導無需顧慮兵卒。唯保持其正規之步長速度。直向目標前進。或與正面成直角以進。

各兵卒因取準嚮導。須常注意鄰兵。然不得將頭向左右轉視。至若一般整頓之法。則在能始終如一。保持步長速度及左右間隔耳。後面各排之嚮導。常蹈前排嚮導之足跡而保八步之距離。後行進中欲取嚮導於他翼時。則下「嚮導左（右）」之令。

行進中向右（左）轉及向後轉。與停止中同。自側面移向正面而繼續行進。有時可指示嚮導。

在側面向之行進。各兵卒常向舊正面整頓。在嚮導後面之兵卒。蹈其足跡而行進。其他兵卒。在列中互相重疊。以前面一人之頭。適掩其前各人之頭爲標準。整頓而行進。此時若最前四人整頓有誤。其害必及全體。

併列縱隊之行進。通常必指示基準排。

斜行進時。各兵卒位置不誤。則其肩互相平行。在右（左）斜行進。各兵卒之右（左）肩在其右（左）隣兵左（右）肩之後。各兵卒常向斜行之方向整頓。

復直行進時。亦可加下「嚮導向右（左）」之令。

行進中各兵卒應守之要件如左。

不問嚮導在左在右。頭各宜正。

自整頓翼處擠來。當從之。自反對翼處擠來。則抵抗之。

若誤出整頓綫之前後。或間隔過大過小。當漸次恢復之。

若步法有誤。宜行換步法。（一拍子內。一足踏定。以後足移至其後。次一拍子。前足再踏出半步。跑步時。以一足連行二步。踏足時亦然。）照整頓翼處隣兵之步法。更換前進。

聞「常步—走」之號令。若在野外。不必整齊步調也。欲使全連停止。則下左之號令。

立—定

停止後。各自向嚮導處整頓。在向側面時。可毋動。

在向側面而行進時。欲停止後復至正面。則下左之號令。

向左(右)轉立一定

停止後。向正面。復二列。各自向右(左)整頓。
跪下及臥倒。以全連齊一施行爲度。

(八) 方向變換

欲換方向。在停止時。毋托槍。伸長其步度行之。若須行跑步。則於預令之下加「跑步」之令。在行進時。常用跑步。爲跑步則於預令時握刀鞘。

欲使連縱隊變換方向。則下左之號令。

右(左)轉彎一走

在停止時。先頭排軸翼之班長。作向右(左)轉。其他作半向右(左)

轉。由捷路逐次至新綫。然後停止。向右（左）隣兵整頓。後面各排兵卒各自至自己應占之位置。而後向右（左）整頓。

在行進時。先頭排換方向而續行。後面各排。俟至先頭排換方向之處。不用號令而自行變換。隨先頭排行進。連長於先頭排方向換畢後。有時可指示嚮導。

橫隊之變換方向。與前用同一號令。照連縱隊之先頭排法行之。但在行進時。軸翼者宜踏足。其他用跑步逐次至新綫。再由連長之號令而前進。

側面縱隊之變換方向。號令亦同。先頭伍作小環形以換向。在行進時。其迴旋軸之兵卒。縮小最初數步。在外翼者。以正規之步度行進。變換方向。同時向迴旋軸整頓。以繼續行進。他伍俟至前伍換向處。

如法行之。

併列縱隊之變換方向。號令亦同。在停止時。軸翼排各伍向右（左）換方向。至適容一排之長短而止。他排逐次行之。使與相齊。在行進時。軸翼排與前同法變換方向。而繼續行進。他排逐次至與相齊而繼續。

略換方向時。須預示新目標。（方向）

（九） 隊形變換

變換隊形。除已述之諸制式外。尙宜從左之要領。但變換方向之要領。亦當適用。

自連縱隊變成橫隊。下「成橫隊——走」之令。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中央（後尾）排向右（左）斜行進。各就橫

綫上。向先頭排看齊。

向先頭排之右(左)編成橫隊。則下「向右(左)成連橫隊——走」之令。

自橫隊變成連縱隊。下「成連縱隊——走」之令。聞動令。從排長之指示。中央排不動或繼續行進。他排速經捷路。右(左)排至中央。(後尾)成連縱隊之定位。

若以翼排爲基準而編成連縱隊。則下「向右(左)成連縱隊——走」之令。

自側面縱隊向同一方向變成連橫隊。則下「向右(左)成橫隊——走」之令。先頭班長不動或踏足。兵卒向右(左)變成二列。再由捷徑逐次至新綫。次向右(左)隣兵整頓。或準之而行踏足。在行進時。

其次須下「開步—走」之令。

自側面縱隊向同一方向變成連縱隊。則下「向左(右)成連縱隊—走」之令。從排長之指示。照前法。每排各作橫隊。後面二排。取定規之距離。但在行進時。毋行踏足。

自側面縱隊向同一方向變成併列縱隊。則下「成併列縱隊—走」之令。從排長之指示。先頭排不動或續進。中央(後尾)排。向右(左)守定規之間隔而停止或前進。

若向右或左編成併列縱隊。則下「向右(左)成併列縱隊—走」之令。

(十) 衝鋒

以密集一連行衝鋒時。號兵連奏衝鋒之譜。以擊退敵兵。在前綫之

排。務求速行追擊射擊。在後各排。苟地域無障礙。可由側面開進。加入追擊射擊。

夜間之衝鋒。在極近之距離行之。此時不吶喊。不吹號。

(十一) 途步

行進中。欲行途步。則下左之號令。

便步——走

此時不拘步伐。槍亦隨意。或右肩或左肩。或以負革懸於肩上。即談話唱歌吸烟等事。亦所不禁。然不可妄離隊列。路上須走左旁。過市街或人家稠密之村落。當改用常步。以整隊列也。

途步行進中。欲行正步或跑步。則下左之號令。

正步(跑步)——走

(十二)

架槍及取槍

欲行架槍。在上刺刀之後。下左之號令。

架槍

此時奇數伍之前列兵。以左手握住上帶之下。槍身向前。將托踵移至距右脚尖前三倍於托底鈹處。放開右手。以左手接槍。令傾向左。偶數伍之前列兵。以左手握住上帶之下。將托踵移至距左脚尖前三倍於托底鈹處。槍身在後。放開右手。以左手按槍。令傾向右。與右隣兵之刀鏢相交。

奇數伍之後列兵。以左手握住下帶之上。右足斜向左踏出少許。令刀鏢入前列兵既交叉之刀鏢內。又使托踵適置於本身與左隣兵中央之前。

偶數伍之後列兵。以左手握住上帶之下。槍身斜向右。左足斜向右。踏出少許。以其照星下部。架於既交叉之刀鏢之左。槍則與奇數伍後列兵之槍相並行。

左翼伍若爲奇數。則翼班長或押伍行者同行之。

有時亦可不上刺刀。而用槊杖架槍。

欲使取槍。則下左之號令。

取槍

偶數伍之後列兵。左足踏前。以右手取其槍。其他三名。（奇數伍之後列兵。亦踏出右足。）以左手握住上帶之下。右手握住下帶之上。將槍提起。解開交叉。仍復立正。

(十二) 解散及集合

欲令隊伍解散。則下左之號令。

解散

各兵依令解散。但架槍解散時。兵卒不可近觸架槍之處。

翼班長及押伍行者之槍。適宜架於各兵所架之槍上。但一架不得過五枝。

欲令隊伍集合。則下左之號令。

集合

右翼班長速至連長之前。依連縱隊之定位。各兵即按號數之順序。成二列集合。

若已架槍而解散者。各兵速至架槍之處。靜肅歸其本位。各班長及押伍行者。即先取槍。

第三節 散開

(一) 要領

散開隊形。爲步隊戰鬪之主要制式。凡戰鬪時。不獨以此隊形施行火戰。且有時以此隊形施行衝鋒。然此隊形指揮甚屬困難。且軍隊亦易至脫離掌握。故散開時期。不可過早。

一連戰鬪。多在一營戰鬪之內。至若一連獨立。則屬例外之時機。在一營戰鬪內之連。於所負擔之正面。須配布所要之散兵。與他連協同以行戰鬪。連長此時固宜專注意正面前之狀況。然側方及背後。亦不可忽。

一連獨立時。固當以全力實行戰鬪。而其側方亦不可不自行警戒。故援隊須長久控置爲要。

一連戰鬪。雖至散開之時。其最初亦須節約兵力。若最初散開之兵力過多。而欲始終維持火力。則必賴他連援助。遂不免過早與他連混淆。然戰況上必須多數散開時。卽於其最初用十分之兵力而勿躊躇。

占領陣地。配備兵力。須適合於地形與敵情。故通常先將散開地域指示於應散開之排。其餘密集各排。則控置於後方。當無須就火綫時。概以遮蔽爲主。而派遣所要之監視兵以警戒之。然無論時機如何。前方及側方。必須派遣斥候。又於緊要地點之距離。必須測定而標示之。

(二) 幹部及兵卒之責務

連長之責任。在使全連之運動及射擊。皆能適當。散開時則須按當

時狀況。以決定散開連之一部。或散開全部。或使全綫前進。或使一部前進。射擊時。則須指示目標。或將此目標分配各排。測量距離。決定照尺。命其開始射擊。觀測彈中。並須注意敵情及比鄰部隊之動作。又凡在前綫之連長。於地形敵情上所能占有之利益。每易窺破。故連長於此時務須努力不失時機。以摧破敵兵而收獲利益。最爲緊要。

戰鬪間連長之位置。須在散兵綫附近。而能通視全綫。觀測敵情。且便於指揮。又與營長（即大隊長）之連絡。不可不確實保持。故連長與營長之間。可配傳令兵。以遞次傳令。但此傳令兵。須選少數之明敏兵卒充之。蓋命令經多人傳達。往往易生錯誤。其人數愈多。則害愈大。

營長之命令及記號。在戰鬪間每不能適時接到。故連長於實行所命之任務外。按戰況以行獨斷處置等事。不可不熟練。

連長將戰綫之狀況適時報告營長。或通知比鄰部隊及部下排長。最爲緊要。至若排長及班長。亦宜本此要領行之。

排長之主要任務。在關於戰鬪之指揮。輔佐連長。使部下能確實施行連長之意旨。且有時宜復誦連長之號令。又須誘導部下部署便於射擊之位置。且有時須指示本排之射擊目標。監視兵卒是否在適當之位置。是否一律遵守射擊諸法則。又常注意敵情。觀測彈中以報告連長。至於攜帶彈數。宜使適合於射擊之應用。鄰接各排。宜與之協同動作。

排長按當時狀況。有時可獨斷施行射擊指揮。規定散兵綫之運動。

班長輔佐排長。以使號令普及爲主要任務。故有時班長可復誦連長及排長之號令。又須誘導本班使就便於射擊之位置。且常注意敵情。監視兵卒是否能善於利用地物。正確裝置照尺。適宜選定目標。精密瞄準。沈着射擊。不浪費彈藥。常注意指揮官等事。並於緊要時機。自己亦加入火綫。以行射擊。

班長屢有代排長指揮一排者。在酣戰之際尤然。縱令排長尙在。亦有時須自任本班之射擊指揮。故班長不可不熟練利用地形。判斷目標。觀測射彈。及測定距離等事。

凡幹部愈當困難之際。宜愈奮其勇氣。以激勵鼓舞部下。使蹈水火而不辭。於衝鋒時。更當竭其全力。率先突入敵陣。勇戰奮鬪。以收最後之勝利。

戰鬪間傳達命令通報及報告等。最須迅速確實。故幹部宜留意其方法而熟練之。

戰鬪常巨數晝夜而不息。且多在困苦之行軍及勞動後行之。故兵卒欲能耐此劇烈之要求。不可不猛勇沈着。且富於自信力與忍耐力以從事也。

兵卒在敵火猛烈死傷甚多時。亦當從容自若。決不可退縮不前。蓋疑懼退走者。必致敗滅。勇猛前進者。多獲勝利。此屢驗不爽。所當牢記者也。

兵卒當防禦時。宜專心固守其位置。決不可稍事動搖。必須確信敵兵愈近我陣地。則我火器之効力愈大。泰然不動。以待逆襲之時機。縱令彈藥射盡。或陷於敵之重圍。亦須自信能憑藉刺刀以求最後

之勝利。

已負重傷而不堪戰鬥之兵卒。宜將所有彈藥。交給戰友。以待上官之命令而徐徐退出戰綫。

數連相混尙未從新區分時。各兵卒宜受最近之班長指揮。與原屬之班長無異。班長以上亦然。

凡軍人不得上官許可。不可擅離所屬部隊。若無特別任務。或僅負輕傷而任意退出戰綫者。與戰鬥中未受命令而調護負傷或運搬負傷者。皆屬卑怯之行爲。最傷軍人之本分。

軍人若失其所屬部隊時。必須加入在近旁戰鬥之部隊。呈訴該官長。從其命令而受其指揮。若戰鬥一畢。卽須復還其所屬部隊。

(二)

散兵綫之構成

散開時。必須序次不紊。且極靜肅。以各種隊形。對各方向。均能迅速施行爲要。

散開之間隔。約以二步爲定規。然有時亦可使取相異之間隔。全連俟連長下「散開」之號令而散開。通常區分爲散兵綫與援隊之二種。援隊從連長之指示。在相當之距離處。通常卽停止於本位。散開時。司務長上士及號兵一名。隨連長。其他號兵。分屬各排。停止或行進之連。欲使向前散開。則先示應散之排及基準。（有時并示排之關係位置）次下左之號令。

散開

基準伍之前列兵。直向前進。其餘各用跑步。向左右斜行。以定間隔。後列兵出於前列兵左側。續行前進。

即在本綫散開。則下左之號令。

就地散開

基準伍之前列兵不動或停止。其餘各向右或向左轉。用跑步。至取得所定間隔時。即行停止。後列兵同上。

側面縱隊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向前或在本綫散開。則先示應散之排。(有時且示其關係位置)然後於向前散開。則下「向左(右)散開」於本綫散開。則下「就地向左(右)散開」之號令。先頭排嚮導後之一兵。在停止時或前進或不動。在行進時或續進或立定。其餘各伍。即行分解。用跑步向左(右)斜行。由捷徑散開。以就散開之新綫。

退却中欲行散開。先使正面向敵。而後下「散開」之號令。

欲取規定以外之間隔散開。則於「散開」之號令前。加「若干步」之令。

對斜方向散開。須於發令之前。指示目標。(方向)

(四) 散兵綫之運動

散兵綫之運動。務須維持秩序與連繫。迅速接近敵兵。最爲緊要。散兵因欲充分利用地形。可毋庸拘守看齊及其間隔。然散兵綫之各部。在運動中。亦須保持行進方向。且須注意不可使正面擴張。又不可因顧慮若干兵卒之遮蔽而妨礙全隊一致之運動。保持行進方向。在長距離且甚困難之地形。其運動亦須有連繫而不亂秩序。爲散兵教練之緊要事件。散兵不獨從其長官之指揮已也。不問停止行進間。均宜注意其隣

兵。

散兵綫在敵火下。向側方運動。最爲不利。然於敵火尙無十分効力時。稍用斜行進亦可。

散兵綫之運動。通常用正步之速度。然在敵人有効射擊上。欲由此區域達彼區域。可用跑步。并有時可將跑步之速度加大。若其所經過之距離太長。則每於若干距離停止一次。是之謂躍進。

一躍進所經過之距離。雖因土地之景況。軍隊之狀態。敵火之強弱而異。但不可失之過短。亦不可失之過長。若行過百密達。則往往有害。瞄準之精密。

前進甚困難時。往往有因敵火之狀態。區分散兵綫。交互前進者。但如此則前進益遲緩。指揮益難統一。故兵力不足一排時。宜避之爲

是。

在敵人有効射擊下。散兵綫占據一地。多難再使之前進。若愈接近敵人。其困難之度愈增。故除必須停止外。宜保持勇往之氣勢。一往直前。決不可久在一地停止。而於敵人有良好遮蔽之火力的下。尤不可停止過久。以招損害。

散兵綫從連長之號令。向其指示之目標行進。

散兵以班長爲基準。班長以排長爲基準。排長以連長爲基準而行進。班長及排長。通常在其部下之中央前。以誘導部下。有時連長指示基準排。

欲區分散兵綫而前進時。須預先指示其區分。散兵於班長所誘導之位上停止。

在停止或行進中。必須變換散兵綫方向時。則先示以新目標。(方向)再下左之號令。

右(左)轉彎

在軸翼之班長。先令若干兵卒。向新方向停止。其餘散兵。用跑步至新綫而止。

(五) 散兵綫之射擊

散兵綫之射擊。以用各個射擊爲常。因其能精密瞄準。待機發射。易收最大効力也。

各個射擊。因目標之景況。彈藥之現數。氣象之關係。射手之精神及體力技術等。而自生緩急。若指揮官見須增減速度時。當告以「再速些」或「再遲些」等注意。

射擊當對於目標之全正面。分配射彈。此事頗爲重要。故各個射擊。宜向目標中對己之部分發射。

一齊射擊。不過不受敵之有效射擊時可以應用耳。此法雖有掌握全隊之利。實則戰鬪時槍礮之聲及人聲不絕於耳。卽密集之一排。號令尙難達到。若散開之一排。困難更甚。

射擊之號令。與密集時同。但不示姿勢。其目標務求明確指示。勿使誤解。

射擊之効力。因射手之技倆部隊之狀態及距離發射彈數等而有變化。惟於射擊指揮之適否。則變化尤甚。其他如目標所在之地形及距離同一之時。則關係於目標之高低大小疎密明暗爲主。天候氣象自然亦有影響。

在近距離。則雖低目標亦有好成績。而中距離則非用多數彈藥。實難收十分之效果。若爲高目標。則中距離可得好成績。而遠距離効力甚少。故在遠距離。非特別有利之目標。決不射擊。斜射及縱射。不問距離及目標之如何。較直射有效。

對於同一目標。其射擊効力。則以時刻愈短。愈足使敵人震駭。至欲達此目的。必須有適當之射擊指揮與嚴肅之射擊軍紀。不可徒事過求射擊速度。以致濫費彈藥。

射擊開始。必預期能得十分効力。或非射擊必供多數人之犧牲。而後能接近敵兵時。始施行之。是以精練之軍隊。在我射擊無効時。雖在敵火之下。亦能泰然自若而不射擊。

使用彈藥。最宜節省。不可使至緊要時機而有不足之虞。然既決定

射擊目標。則必以能達此目的所必需之彈藥而使用之。何則。射擊若不求十分之効力。非徒挫折我軍之銳氣。反足以啟敵軍輕易之心也。

選擇射擊目標。必按戰術上之價值。如於我最有危害者或須迅速撲滅者。選擇而射擊之。故通常選擇與我對抗之步兵爲目標。然射擊敵之礮兵。亦不可忽。

指示目標。於敵之正面內。以本連所應射擊之部分爲限界。在特別情形時。（設如放列或開間隔而正面狹窄之密集部隊）以一排或若干班。各定區分之。

指示目標。不可與比鄰部隊所指示目標之間。留有空隙。必使對戰之敵。處處受我射擊。最爲緊要。

若其狀況能先指示目標時。可預行指示。以準備射擊。

指示目標困難時。可指示其近旁之地物。以爲補助。或目標難視時。有時可使瞄準其前後地物之與目標同高者。例如使之瞄準森林下方者是也。

凡指定一目標。非於必須變換時。不可變換。蓋因屢換目標。反易錯亂其射擊。

決定照尺。須由測定之距離。加減天候所生之差異。以誘導集束彈道之中央部於目標。

距離甚遠而難確知時。可用相差百密達之二種照尺射擊。對於目標上下之修正。可變換照尺以修正之。

測定距離。多用目測。然有時可用測量距離器。或詢問近旁已行射

擊之礮兵步兵。或按地圖以補助之。

已行射擊之部隊。須將其距離告知新加入戰鬪之部隊。觀測射擊効力。最爲緊要。蓋欲使射擊指揮適當。非時常注視彈中及視察敵人狀態不可。

凡嚴正教育射擊軍紀之兵卒。在敵火之下。必能嚴守命令。實行射擊各法。注意地物之利用及發射之時機。且常留意於指揮官及敵兵。至目標消滅或有射擊中止之號令。則始行停射。卽失去各幹部而致無人指揮射擊時。亦得由各自之思慮與判斷而依然維持射擊之効力。

(六) 援隊

援隊之用途。在增加散兵綫。或掩護有敵襲之虞之側面。故援隊之

位置。宜本此趣旨以決定之。

散兵綫之翼。若無鄰隊或障礙以爲依托時。須由援隊派出斥候。以任側方之搜索。

援隊與散兵綫之距離。隨狀況與地形而定。其最緊要者。在不失時機以援助散兵綫。故其距離宜縮短。然亦不可不顧慮被敵發見。過早及減少敵火之損害。

援隊宜利用地形。保持密集隊形。以隨散兵綫運動。然欲減少敵火之効力。有時可將每排或每班分離。或取散開隊形前進。若兩排相合時。則以資深之排長指揮之。

援隊長欲應連長不時之命令以援助散兵綫。則須適應敵兵及散兵綫之狀況。以誘導援隊。而其位置。宜在連長能通視之處。若與連

長遠隔時。中間可配置傳令兵。

散兵綫之增加。以連長之命令行之。或增加於伍間。或延伸於翼側。兩翼有依托之連。其正面至多不過能散開兩排。故增加火綫。以伍間增加爲常。

一翼有依托之連。或獨立以行戰鬪之連。則多以延伸增加爲便。命某部隊增加。則以該部隊官長之號令散開。行伍間增加。則加入散兵綫之間隔內。行延伸增加。則向散兵綫之一翼延伸。伍間增加。各排長及班長。必須從新區分其部下。以便指揮。

(七) 衝鋒追擊及退却

按戰鬪進行景況。增加散兵。補充損傷。增大火力。漸次接近敵兵。此時連長視適當時機。使裝刺刀。準備衝鋒。至與敵肉薄時。卽須身先

士卒。立於先頭。準上述衝鋒之要領。舉全隊之力。猛勇果敢。突入敵陣。以發揚全隊之精神。團結力者。卽在此轉瞬間也。

一次衝鋒不能成功時。在精練之隊。縱無他隊援助。亦能鼓其銳氣。再接再厲。反覆以行衝鋒。如此則無論如何頑強之敵。亦能使其陷於敗滅。

衝鋒若已奏功時。須向敗退之敵。速行追擊射擊。蓋此時散兵能沈着施行射擊。卽能使敵陷於全滅。敵若脫我有効射界時。連長須卽率本連前進。決不可因疲於攻擊。愛惜部下之體力。而僅以奪取敵陣爲滿足。

命令退却時。以全綫同時退却爲有利。然有時可使散兵綫之一部。抵抗敵兵。以掩護他部之退却。若此兵尙有援隊。則務須使援隊占

領側方後之地點。以射擊收容前綫之退却。退却時。須保持秩序。整然施行。若無號令。決不可使用跑步。此時各幹部更當掌握其部下。不可使有脫離。

(八) 集合及速集

戰鬪中須集結兵力時。則行集合或行速集。若至戰鬪結局後或不受敵進擊時。須卽行集合。

集合散兵綫。照第二章第二節(十二)之集合行之。欲速集散兵綫時。須先指示隊形。然後下「速集」之號令。排長復誦此令。各散兵不必復歸自己之定位。用跑步至排長之前。若各排尙未區分時。則至其附近排長之前速集。卽取所示之隊形。集合及速集。有時可使各排或各班行之。

第二章 射擊術

火戰爲步兵主要之戰鬥手段。故步兵宜精熟射擊。以完成戰鬥之要求。

射擊欲得良好成績。須有嚴肅之射擊軍紀。正確之槍械操作。與瞄準及適切之射擊指揮。本章以養成此等素因爲目的。故非精密注意而施行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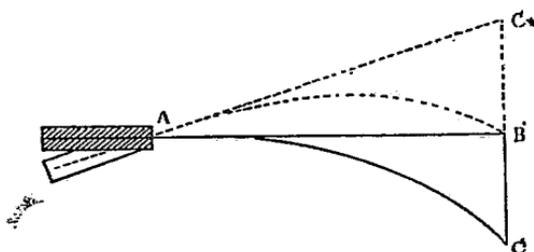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射擊之學理

(一) 彈道之形狀及名稱

彈丸在空氣中經過之綫路。曰彈道。彈道之形狀。關係於速率方向。重力空氣之抗力。彈丸之自轉。

彈丸受火藥瓦斯之壓力。乃以某速率迸出槍身之外。當其離槍口

圖 二 第



時。若單從此速率。則飛行於槍身軸之延綫（即射綫）每時可經過同一距離。惟一離槍口。忽感應於重力及空氣之抗力矣。

重力足以使飛行之彈丸下墜。其尺度與經過時間一同增加。空氣之抗力。又足以減耗彈丸之飛行速率。因此經過一距離。費時漸久。則彈道遂成曲綫狀。其彎曲之度。愈遠愈甚。

欲彈丸射中目標。則射綫不可不向目標之上方。其應仰高之度。適等於彈丸達目標之時間內落下之尺度。（亦稱垂降綫）

圖中 A B 爲射綫。B 爲目標。B C 爲彈丸自 A 達 C 時間內之垂降綫。欲射中 B 點。須將射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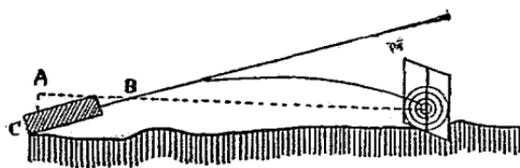
向上。高至B'C。蓋此B'C等於B'C也。射綫向上而所成之BAC角。曰射角。自槍口至B之距離。曰射距離。

欲使長圓彈始終畫規正之彈道。則不可不維持其尖頭於前方。所以槍身內宜施腔綫。使彈丸於飛行間。因其長軸之周圍而起自轉。

(二) 瞄準機

瞄準機成自照星照尺。由照門之中央。通視照星頂。其直綫。曰瞄準綫。瞄準綫指向一點。曰瞄準。瞄準綫所指向之點。曰瞄準點。瞄準綫平行於射綫。而欲彈丸射中目標。不可不瞄準其上面。如斯瞄準。甚困難而往往有不能為者。故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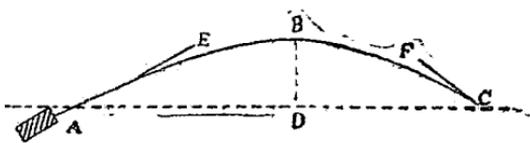
瞄準點當擇定於目標之中央或下面。使射綫向瞄準綫之上方。因此使槍身軸上之照門位置高出於照星頂。而其尺度亦與射距離一同增加。於是射綫與槍口前之瞄準綫交截。而可達目標上方垂直綫之點也。瞄準綫與槍身軸交叉之 $A B C$ 角曰瞄準角。（參觀第三圖）

(三) 彈道諸元

彈道 $A B C$ 。最初從射綫之方向。超過瞄準綫 $A C$ 。漸次上升。達最高點 B 。此 $A B$ 曰彈道之升弧。次逐漸下降。再與瞄準綫交會於 C 。此 $B C$ 曰降弧。（參觀第四圖）

彈道離發點愈遠而愈彎曲。故其最高點。非射距離之中央而稍在前方。升弧實較降弧長而低。

第四圖



彈道之升弧與瞄準綫相交而成之角EAC。曰發射角。降弧與瞄準綫相交而成之角FCA。曰落角。落角常大於發射角。

自瞄準綫之某點向上至彈道之距離。曰彈道高。其最高點之彈道高DB。曰最高度。

(四) 射擊上天候及光綫之感及

風來自側面。彈丸偏移於側面。其偏移之度。若射距離愈遠及風力愈甚則愈大。風自前後來。則射距離有減增。斜風則偏移射距離及其方向。

空氣之濃淡。(氣壓溫度濕度)能變抗力而增減射距離。射距離盛夏必增加。嚴冬必減縮也。

光綫來自上面。各人所看照星。必失於過大。不識不知之間。照門內露出之照星過低。而射距離減縮矣。

陰天或曉暮。看照星總不甚明瞭。勢必過高而射距離增加矣。

光綫來自側面。其視像必有光之一面較無光之一面大。故照星偏移於照門之一面。所中亦必在暗黑之一面。以上因種種感及而生之偏避。經過時間愈長則愈甚。故射擊之効力。射距離愈遠則愈減。

(五) 射擊之効力

射擊時槍之用法適當。則可中之界限如左。
實驗上實有百分之八十。

在二百密達以內 各種目標

在三百密達以內

臥倒單獨兵

在四百密達以內

跪下單獨兵

在五百密達以內

直立單獨兵及密接之二跪下兵

在六百密達以內

密接之二直立兵及單獨騎兵

八百密達以內。通常用單一照尺。自此以外。距離頗難測定。則混用有百密達差之二種照尺。然用單一照尺爲相當也。惟不滿一排之兵員而取混用照尺。頗不便利。瞄準點通常定目標之基腳。然他處亦能得適當之瞄準點。則更換之。

第二節 槍之解剖

槍可分爲槍身。槍尾機關。槍托。絞鍊。刺刀之五部。(參觀第五圖)

(一) 槍身

槍身者。鐵製之細管部也。而含有左之各件。

藥室。在槍身之最後。裝彈時遊頭自在出入之部。

照尺。其座包圍槍身上。有遊標及表尺。鈹照門等物。

表尺。鈹因發條之力而起伏。4 5 6 7 8等數字。所以示距離者也。

4者。四百密達。以上準之。

遊標。乃起表尺。鈹而裝照尺時用之。

照門。乃瞄準時所用。有第一第二第三之名稱。因距離之遠近而適

宜用之。

照星。在槍身之上部。其座包圍槍身。照星頂。瞄準之時。使適當於照

門也。

機關。四曰擊鐵。五曰副鐵。（附有副鐵鉤。）六曰擊莖。七曰擊莖發條。八曰擊莖駐螺。

彈倉機與槍身同爲黑暗之色。有下之四件。一曰彈倉。二曰受筭鈹。三曰彈倉發條。四曰彈倉底鈹。

(三) 槍托

槍托係木製。全部塗漆。其名稱如下。一曰槍頸。（又曰槍把。）二曰托柄。三曰縱溝。（又曰槍托溝。）四曰木被。五曰托嘴。六曰托踵。七曰槍鼻。

(四) 鉸鍊

鉸鍊乃八種機關之總稱。茲試別之。一曰上帶及其發條。二曰下帶及其發條。（有翻環。）三曰護圈。四曰托冠。五曰托底鈹。六曰槍托翻

環。七日擗杖。八日扳機。八種均與槍身同色。

(五) 刺刀

刺刀上各件之名稱曰刀身。曰刀柄。曰刀鞘。

(六) 附屬品

附屬品。一曰槍口蓋。二曰洗管。三曰轉螺器。四曰負革。

(七) 解剖之順序

解剖之順序如左。

(一) 負革 (二) 遊底 (三) 擗杖 (四) 上帶 (五) 彈倉底鈹及其發條
與受箭鈹 (六) 護圈 (七) 彈倉 (八) 下帶 (九) 木被 (十) 槍身
解剖遊底之順序如左。

(一) 遊頭 (二) 擊莖駐螺 (三) 副鐵 (四) 擊莖及其發條 (五) 擊鐵

結合之順序適與之相反。

第三節 射擊材料及射擊場

(一) 標的

標的之種類如左。

一 圈的

二 圈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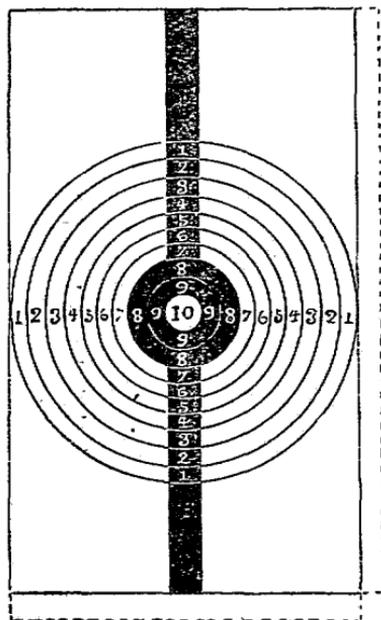
三 人像的

四 散兵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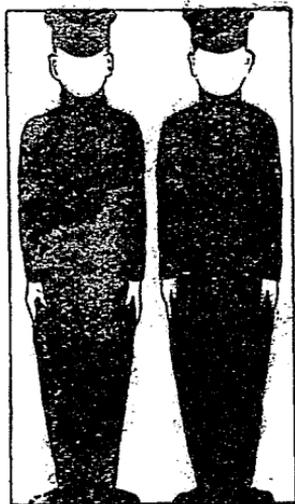
圈的高一密達又六十五。濶一密達。乃長方形。其中央畫同心之圈。十。自外向內。以一二三四等數字註之。其第十圈半徑爲五生密。其他逐次自圓心向外。每圈增加五生密。(外圈之粗細爲一生密。其

餘各圈。以看的手得認識爲度。第八第九圈帶。以黑色塗抹。此二圈帶與第十圈內相合。稱黑環。標的之中央。除黑環外。畫一闊六生密之垂直黑綫。此黑綫與第一至第七圈交會之部分。與第八圈帶相接之處。及第八第九兩圈帶之相接處。各施白色。參觀第六圖。

第六圖
的圖



第二
九
圖
的
立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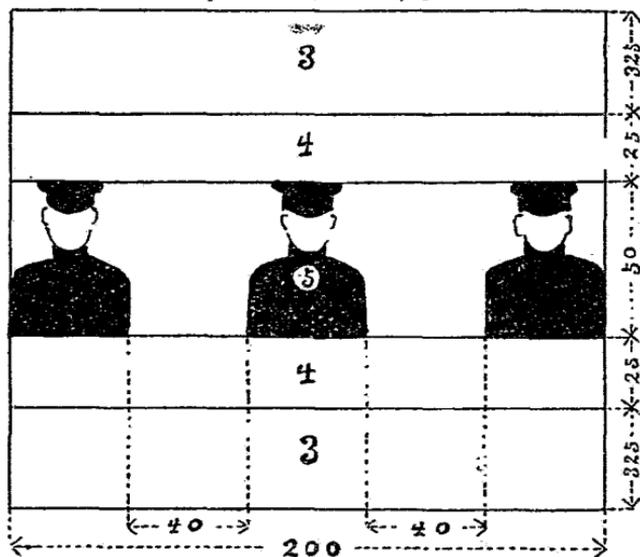


圈頭的與圈的略同。但中央無垂直黑綫。畫同心之圈十重。第八第九圈帶不必塗抹。中心畫一人頭（相接處白色）使其下際與第八圈之下端一致。（參觀第七圖）

人像的。分單人像的二人立的二種。（參觀第八圖第九圖）

單人像的。最闊處四十生密。裝具衣袴及帽。均施黑色。其種類如左。

第十圖
的兵散



一 立的 高一密達六十五

二 膝的 高一密達

三 胸的 高五十生的密達

四 頭的 高三十五生的密達

二人立的高一密達六十五。潤一密達。畫密接之二人立形。

散兵的高一密達六十五。潤二密達。每離四十生密。畫胸的三個。其

基脚與頂上各畫一連繫之綫。胸的之上下二十五生密處。再各作

一水平綫。(參觀第十圖)

圈頭的及標的板上所畫之人像的與散兵的等。人像之外。悉用灰

色塗抹。

標的有固定的隱顯的之二種。

固定的者。不動之標的也。其顯出時間不限定。

隱顯的者。出沒之標的也。通常由監的手在監的壕或掩蔽內。使之顯出。

欲練習戰鬥射擊。須用人像的或模擬騎兵礮兵等之標的。

(二) 射擊用具

附屬於射擊場及標的之射擊用具。爲記號板。號旗。托架。監的鏡。治痕竿及監的用具等。

記號板。爲高四十生密。濶五十生密之方板。固着於桿端。其表面記載標的上之號數。背面記載各種記號。(參觀第十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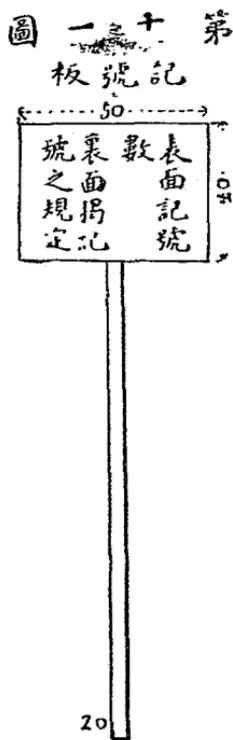
號旗。共三竿。一紅一白。一半紅半白。其形方。但另製一大形紅旗。以供警戒之用。(參觀第十二圖第十三圖)

階級托架。高約一密達五十。其橫木傾斜。上設二十五級。各書號數。

(參觀第十四圖)

監的鏡。乃高十二生密潤十五生密之鏡面。附裝桿上。可用螺旋使之隨意俯仰。置監的壕或掩蔽內。以供觀察射場。(參觀第十五圖)

(參觀第十六圖)



第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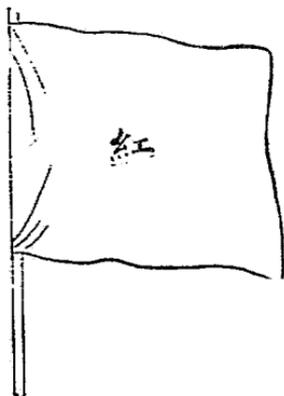
射擊術

第三節 射擊本場及射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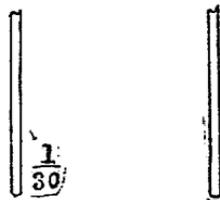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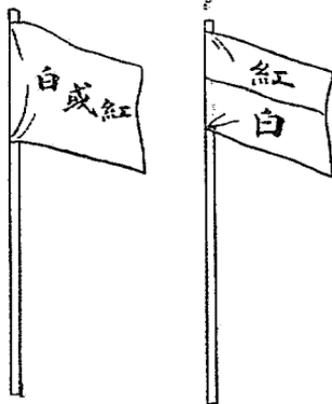
八十九

中學

圖三十第
大旗號



圖二十第
小旗號



圖四十第
架托級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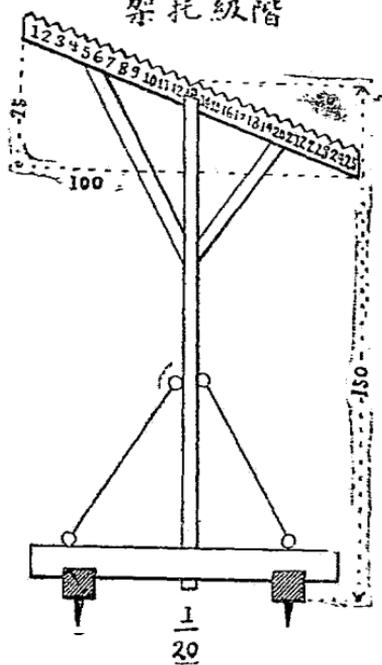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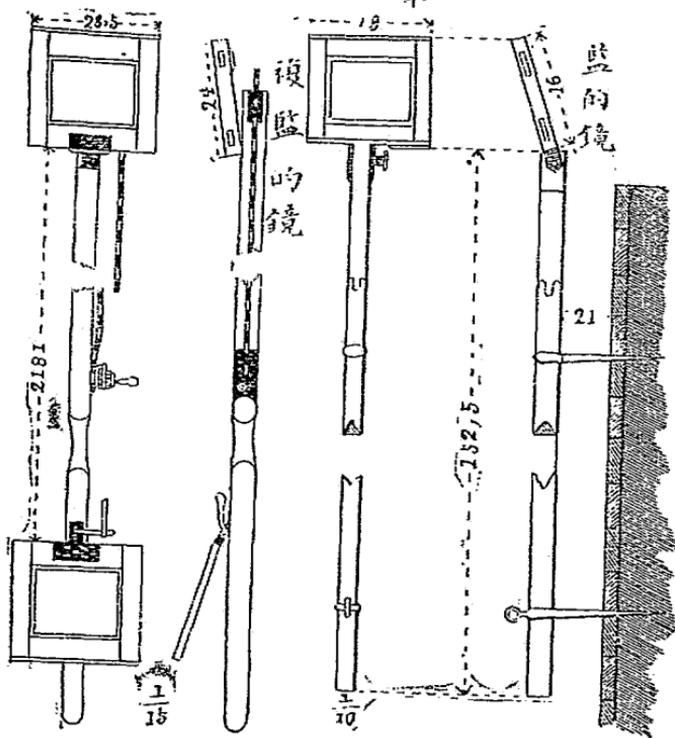


圖 五 子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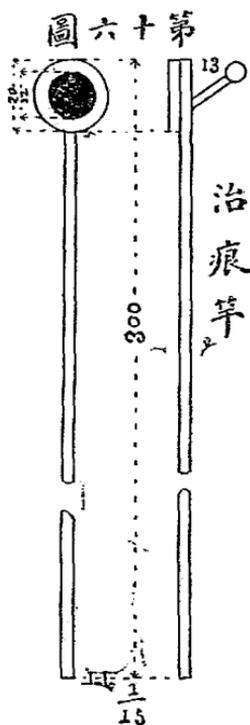


監的用具。乃漿糊器。刷帚。墨壺。毛筆。黑。白。治。痕。紙。等。

(三) 射擊場

射擊場有尋常射擊場。臨時射擊場二種。尋常射擊場。專教練射擊。臨時射擊場。往往行戰鬪射擊。及行其他尋常射擊場上所不能行之射擊時。臨時選定也。

第四節 射擊之教練



(二) 教練之方法

射擊之教練。逐漸行之。又在各種演習時。當審視射手之性質體格。以精密之注意教育之。勿徒望外形之齊一。

欲收射擊之效果。其動作須關節柔軟筋力強健。故於射擊預行演習。同時行徒手執槍之柔軟體操器械體操。又時以臂上据槍法。反復練習。

最初之射擊預行演習。先以發射之際槍之作用。單簡講解。次述瞄準機之效用而教示瞄準之方法。同時說明標的。然後演習瞄準。演習瞄準時。教授槍把之握法及壓固定之扳機。

次施行立射之据槍演習。此法先定二足位置。(初不用槍次用槍)於是以前作預備姿勢。然後托底鈹接於肩上。

既知臂上据槍之法。可行臂上瞄準演習。但不壓扳機。

以上各法演畢。乃以据槍瞄準擊發。三者一致施行。此演習最初用架行立射。次臂上立射。架上立射。則以槍支於托架。故射手之疲勞減少。教官可綿密矯正其姿勢動作。

臂上立射之演習既畢。則教授跪射伏射及胸牆樹木等後。依托射擊之姿勢動作。與瞄準活動的之法。

瞄準練習漸熟。逐次延伸其目標距離。遂致用照尺相當距離之目標。加至使用一千五百密達以上之照尺。務使其姿勢慣熟。

射擊之預行演習。於小場地內以空彈行之。至姿勢堅確後。始教練射擊。此時期內。須修習目測距離之初步。

於擊發之預行演習及教練射擊。教官通常在射手之左側前監視。

蓋此位置最易發見扳機與擊發上之過失也。

教官發見射手据槍法上有何過失。即矯正之。但勿變其姿勢。如此則易使理解其過失。且能得矯正之實效。然又不可因矯正而使射手疲勞。

教官見射手精神不能沈著。即使之下槍。或退而休息。此等射手。因其狀況之如何。可令其停止是日之射擊。

發射之後。尚須保持擊發姿勢數秒鐘。然後下槍。是足以除去射手之不沈着姿勢動作之不確實發射之畏懼等所生之過失。

教官見發射之際。射手有過失。即於發射後說明之。并教示矯正方法。又關於彈中之天候光綫之作用。亦當隨時講述。且說明其補救之法。

射擊時。選定適當位置。利用地物。距離測量之精密。裝填之迅速。照尺裝法之正確。各種姿勢及据槍之敏捷。瞄準時間之短少。精神之沈着等。射手均宜時時練習。若有缺點。於戰鬪上即不能發揚槍器之效用。故以上各項練習。不可間斷。而於各種照尺之据槍及瞄準。尤爲重要。但每次練習時間。不可過長。以嚴肅教育爲主。又欲求視力強健。當屢向難視之目標爲瞄準演習。

(二) 射擊之預行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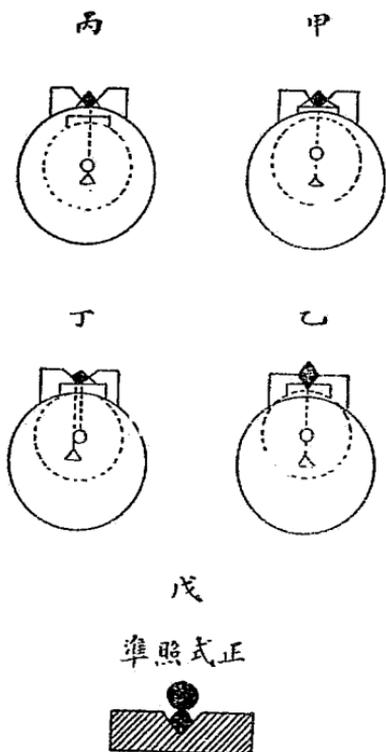
(1) 瞄準

瞄準之時。須照尺適當距離。槍毋傾向左右。以瞄準綫正直誘導至瞄準點。

照門中露出照星之度。須常一定。以平星爲瞄準之原則。平星者。照

星頂在照門之中央與其兩邊等平也。(參觀第十七圖甲)
 瞄準之際。屢有相差。是名瞄準差。分三種如左。
 照星露出過高。所中亦高。(參觀第十七圖乙)
 照星露出過低。所中亦低。(參觀第十七圖丙)

第十七圖



照星露出照門。偏倚於一邊。則彈道亦依其方向而偏倚。（參觀第十七圖丁）

瞄準時。槍傾向左右。則所中亦必依所傾之方向。且減縮射距離也。最初之瞄準演習。先用三腳架。架上載砂囊。槍正置囊上。使知正式瞄準。此時瞄準者。以右眼置槍鼻之後。頰毋觸托柄。閉其左眼。檢視照門兩邊。是否水平。然後自其中央通視照星頂。左眼不慣閉者。使自習其閉法。若兩眼齊開而亦能瞄準者。聽之。既知正式瞄準後。使各自於砂囊上爲瞄準。

教官檢閱各射手之瞄準。誤則正之。至完全而止。砂囊上行照尺相當距離之瞄準既熟。乃行臂上之瞄準。臂上瞄準。左眼閉時。卽以槍指向瞄準點而檢視照門之兩邊是否水平。次精

密瞄準。

欲射擊向側方移動之目標。因其距離及速度之如何而從目標之運動。適宜向前瞄準。

瞄準練習上之最緊要者。爲瞄準之修正法。故宜教授各種偏避之修正法。然後假想偏避之各種原因。而與以問題或指示彈中點。使之修正。次檢其適否而下切要之說明。

(2) 射擊姿勢

据槍之際。不問何種姿勢。身體宜堅固保持。然不可凝硬而失自然姿勢。凡過度使用筋力。故意捻轉身體。則不獨槍不得安靜。而瞄準亦頗困難也。又被服及裝具。不適於身體。亦足以妨害槍之運動。用架之立射姿勢。立於托架後一步處。爲半右向而右足向新綫上。

之右面分開半步。同時右手以槍提起而倒於前面。左手握槍重心之部分。其指置槍托溝內。槍口與目等高。槍鼻較右乳稍下。托柄靠近身畔。以行裝填。(若已裝填則以擊鐵作擊發裝置)次右掌全接槍把。確實握之。拇指與中指第一節相接。右臂輕接托柄外面。使食指作鉤狀。以便易壓扳機。

右足分開之時。兩膝毋屈。腰部及兩肩與二足。置同一方向。上體從自然之姿勢。正置腰上。身體重量。平均分配於二足。頭勿傾斜。直視目標處。

用此姿勢据槍。以兩手近身而舉槍為主。右手將托底鈹抵於右肩。同時左肘向下。右肘幾與肩相齊。托底鈹適當肩之凹部。

右肩勿因欲抵托底鈹而向上聳起。或向前突出。又托底鈹不可壓

於鎖骨或內臑。

舉槍至肩。上時。可輕輕呼吸。瞄準間停之。以壓扳機。

槍既接於肩。右手不可緩握。或亂動。

槍接肩時。以槍之前部稍舉。將上帶下帶之間。托於架上。惟不可壓。又高低如小有差異。而欲修正。則二足之位置可略變更。然兩肩不可上下。身體不可屈曲。

左手支槍。雖宜在重心之點。但因體格之不同。而略可前後。拇指置左托溝內。他四指置右托溝內。左掌全接槍托下部。

左肘自然向下。又使槍對瞄準點時。腰部及上體毋偏屈。頭保持自然位置。頰接托柄。

用千密達以上照尺。瞄準肘。使瞄準綫至與目等高。因其照尺甚高。

而右肘漸漸低下。終至密接身體。此時托底鈹恰當內臚。更緊握槍把。左手近護圈。因射手體格之不同而左掌向內亦無妨。惟頭永不變方向。

臂上立射。與架上立射方法雖同。不過槍抵肩時。不必以前部略舉。可即指向瞄準點。

跪射伏射姿勢而依遮蔽物之後面或據可攔槍之地物。皆須觀射手之體格目標之種類及戰鬥之狀況而定。於普通情形。宜準左之規定。

跪射之姿勢。先行半右向。右足尖向後約半步。置左足之引長直綫上。身體托於右髻或右踵上。

此右髻托身體之姿勢。右髻與左足之方向。殆成直角。平着於地。左

小髻直立。左小臂置左膝上。托底鈹當右股內部。槍口與眼等高。身體作自然之方向。上體正直。

以此姿勢据槍。左肘豎左膝之上。如立射法行之。

右踵托身體之姿勢。雖與前略同。惟右足豎立。右膝着地。左小髻殆垂直。

以此姿勢据槍。右手近身。將槍舉起。同時左掌滑至與護圈相接。掌心向內。而保持之於拇指與他四指之間。右手以托底鈹抵肩部。頭略傾於右前方。

在應用之時。左肘可勿托膝上。或兩膝分開着地。一如立射。或兩髻前出。臂部着地。而左肘支於左膝。均得施行射擊也。

伏射之姿勢。行半右向。以托底鈹置一步前處。對此方向。兩膝與左

手着地而伏臥。槍倒於左手之內。槍身在上。其動作與立射同。以此姿勢据槍。則兩肘爲支點。左手在護圈之前。如立射法握之。右手握槍把。托底。鈹勿接鎖骨。宜壓肩之凹部。射手行伏臥時。位置身體。須對發射方向略斜。兩骹直伸。兩臂勿離身體過遠。保持槍械。各種動作中。勿與隣兵之槍相接觸。其槍口及槍尾機關。勿使有外物入內。

依托射擊之姿勢及動作。已詳前章。茲再述其注意之事項如下。射擊遠距離之目標。須低其槍尾。故可擇高之依托物。若在瞰射。須以槍前出。可依托下帶之下部。

(3) 扳機之用法及擊發

扳機之用法。影響於射擊之成績頗大。故宜精密教授演習而時時注意。

以扳機之扳法教初學者。先以固定槍行之。右手緊握槍把。食指之第二節。鉤扳機。壓其第一段。徐徐屈食指前部二節。加微弱之力於第二段。即能應手觸動機關。以指輕閉而擊發。

食指之運動。不可波及臂部。故食指曲時。右手更宜堅握槍把。射手須熟知壓扳機時之用力法。若不能了解此要領。則教官宜將自己之食指加於射手食指之上。以壓扳機。使其知方法。

次使射手作架上立射之姿勢。瞄準一點而演習扳機之扳法。教官注意其食指前部二節之運動。檢查其了解要領與否。

射手壓扳機時。以右眼注視瞄準綫與目標。頭及右肩左手。決不可

動。即發射之後。亦當暫保此姿勢。報告瞄準綫所達之方向。次開左眼。徐徐伸食指而下槍。

最後以臂上立射跪射伏射姿勢。與前行同一之演習。

射擊預行演習扳機之用法雖已熟。而至以實彈射擊。往往不免過失。若瞄準無誤。則其過必在壓扳機過於急劇。或擊發之際右眼忽閉。頭搖動而肩突出也。

此等過失。或恐失去擊發之機會。或畏爆响。或欲抗其反動。射手自己不能知其原因。教官亦頗難知之。若有不發彈。即易發見。故欲矯正此過失。於基本射擊之際。勿使射手知覺。與以裝實彈或不發彈。或全不裝填之槍。令之射擊。俾自悟其過失。

擊發之際。確認瞄準綫所達之方向。即行報告。最爲緊要。若不能確

認。即報告其不明。如此教育。使射手技術之進步上。頗有利益。但下級射手之外。不獨報告方向。且宜報告豫想之彈中點也。

(三) 照尺之用法及瞄準點

第一照門。即照尺臥倒時在其端者。爲三百密達。第二照門。即將照尺稍起。以遊標移至極上。然後再臥下。爲四百密達。遊標照門。可觀照尺上所刻之數字而隨意定距離。照尺上部之照門。爲二千密達。設如六百五十密達之距離。則通常取七百密達。因擇定目標之下面故也。

裝遊標時。拇指食指撮之。食指壓遊標發條而向上移之。移至射距離之數字上。使遊標之上邊。按照尺之度綫。然後使照尺起立。

第五節 距離測量

(一) 要領

距離測量。最爲緊要。測量之熟否。與照尺之用法及瞄準點之選定。上大有關係。其影響之及於射擊効力頗著。

距離測量之最簡單而適用廣者。爲目測法。故此法宜屢屢施行。以期熟練。

目測不獨視地面之距離。亦得因目標之明暗而判別距離也。故於各種距離。用各種姿勢之目標。(步兵或部隊或各種地物能用騎兵礮兵等尤佳)測手不獨用直立姿勢。而亦宜用跪下臥倒姿勢。以行目測。

土地之形狀。目標之位置。天候季節及其他種種原因。皆足以使目視生差異。故宜選各種不同之狀況特異之土地物體而施行目測。

演習使之慣熟。

目測失於過近者。爲天氣晴朗時。測手背太陽時。目標之後面明瞭。時及平坦地。水面。波狀地。明瞭之遠隔物。中間不能通視之土地等是也。

目測失於過遠者。爲炎熱時。測手面太陽時。目標之後面黑暗時。陰天。濃霧。曉暮。森林內。狹長之土地及僅見一部分之敵兵是也。

於實戰時目測亦必失於過近。而跪下臥倒時。又失於過遠。

有時可利用音響波動之速度而測量距離。音響一秒鐘大約可達三百三十三密達。

距離測量之演習。宜與槍之用法連絡。

(二) 步測

先於地上精密劃定百密達之距離。然後令兵卒在此界限內往返數次。俾各自知每百密達須若干步。

百密達之步數既熟。乃另於一處。任指一距離。使之步測。

以步度測量。不必逐步數之。祇須以兩步數一。是云複步。蓋一步一數時。必易誤算。

複步者。自左足踏出至右足著地。則呼一。右足再著地。呼二。如斯連續。

測長距離時。每步得百密達。屈一指以記之。見距目標已不及兩密達。則暗記其步數。化為密達。與前數相加。即為全距離。

(三) 目測

目測概用左之方法。

(甲)以數次演習而記憶之地上某距離或預知之目前某距離。與應測量之距離比較而測定之。又法認定此距離中央之一點。先目測至是點之距離。次倍之。即爲測定之距離。

(乙)在一定距離之目標。記憶其明暗大小。而與應測量之距離之目標及其附近之視像比較。以判別距離。

第一法中間非有通視之土地不能適用而確實測量。第二法反是。任何情形均能適用。不過其結果難免稍不確實耳。蓋即在同一距離之同一物體。亦因各種景況而視像不同也。自測演習。先自測點向各方向。於二百四百六百密達之距離。派遣標兵。令爲各種動作。使測手各自因所視之如何而注意其地上距離及目標視像之景況。

此演習。從距離之遠近。而以地上同一長度及目標視像之變化景況。發問或教示。欲牢記此距離。使兵卒各自於目測之二百密達四百密達等距離處。位置標兵。或單標示此距離於地上。而檢其適否。此法須反復施行。然後爲未知距離之目測法。未知距離目測演習之初。於已知距離派遣標兵。與未知距離之標兵比較。而使容易測得。至熟練後。於各種地形置標兵。或不置標兵。而用樹木房屋等著明物體。或用瞬間現出之目標。以行目測。阻礙通視地形或中間無補助目標之土地。以應測量之距離之兩端。移於側面樹林之邊等。藉此目測。較爲便利。在練兵場及屯營之近旁。於各種地點。設置目標。或利用天然物體。以爲目測距離之補助。

第六節 射擊之實習

實習射擊之目的。欲使全隊熟達射擊而維持之。故當精密教育。俾熟知各種姿勢上槍之用法及射擊之修正。惟此實習。非最後之目的。僅戰鬪射擊之準備而已。

(一) 射擊場中長官之勤務及射手之動作

一連中專司射擊之下士。任射擊演習之準備。以預配彈藥標的及各種材料與教範等。再定當番之兵卒。

射擊場上長官之勤務如左。

(甲) 一連中派士官一名。管理施行射擊。任維持射場風紀及軍紀保守安寧之責。

此士官應檢查標的之設置及材料之設備如何。標的之構造及

修理合定規與否。且監督監之手之勤惰。

欲審查監的之確否。於射擊中或畢後。以標的之彈痕登記於射擊成績表之草稿上。與彈數比較。故標的之使用。至不能調查而止。

(乙) 每一標的。派士官或下士一名監視。立射手之旁。以監視射手之動作。而於彈藥之裝填抽出及防險機之鈎脫。尤宜注意。若監的手對於射場記號。應答不能確實。亦宜糾之。

射擊畢後。調查射擊成績表之草稿。而蓋印。證明彈中筆記及射耗彈藥之正確。若對於射擊有何意見。亦可記入。

(丙) 記分數者。位置在射手旁。觀監之手之記號。而以彈中成績記於射擊成績表之草稿或射擊小簿上。若射手自身之報告與監

的手之記告不符時。即使射手注意。如槍及彈藥有障礙時。亦應記入。

(丁) 司分配彈藥之下士或上等兵。管理彈藥之支給及藥莢之收納。

一連中。射手分上中下三級。每級中又分四名至六名爲一組。各組配當標的之數。使逐次對其標的射擊。各組射擊將始。監視者檢查槍械。注意其槍腔中。有無外物入內。

各射手攜帶射擊小簿。於射擊時。交與記分數者。

射擊之各組。於發射位置之後面十步處整列。面對標的而行停槍。射擊自各組之右翼始。每一名一發。(連續射擊不在此例)此射手至挨次及已。始至發射之位置。定姿勢而裝彈。

發射後當自行報告。先下槍。開閉遊底。鈎擊鐵於防險機而停槍。報告分數及彈中方向。(在人像則不用)收拾藥莢。受領小簿。退入列中。若藥莢破裂時。亦須申明。

射手至射擊全畢。更退後五步。

一組射擊畢。監視者檢查各兵之槍及彈藥盒。

裝填。在基本射擊用三發。實習射擊五發。但連續射擊則臨時規定。彈藥之裝填及抽出。與防險機之鈎脫。皆宜對標的而施行。

跪下伏臥及^手依托射擊。得由監視者之許可。而繼續連射數發。

彈藥不發時。徐開遊底。迴旋其彈藥。使更換新位置。而再行射擊。再不發時。交與他射手行之。如仍不發。始認爲不發彈。

因藥莢破裂而漏洩瓦斯。或其他彈藥之障礙而損害射擊成績。得

再支給彈藥而射擊。

一日之中至多會演射擊二次。

一次會演之彈數。在基本射擊三發。而實習射擊五發。

射手於一次會演規定之彈數。不能合格。則因其成績技倆而逐次各補給一發。但總數基本射擊不得過三發。實習射擊不得過五發。(連續射擊不在此例) 勉勵其合格。若仍無望。則令其再爲射擊預行演習。

一次會演之合格例規。基本射擊。以最後三發計算。實習射擊。以最後五發計算。

連續射擊之會演。雖已得合格彈數。而於所定時間內。不能發射五發。卽爲不合格。

欲使射擊中止之射手。再行同一會演之射擊。不得以中止前之射擊成績。加入通算。

(二) 監的手之勤務

一連之中。以一下士爲監的長。而每一標的。各派上等兵一名及兵卒二三名。爲監的手。此勤務若互二小時以上。須與人交代。

監的長。射擊中監視監的手之動作。使嚴正履行各種規則。又自己指揮隱顯的之出沒。或令上等兵行之。

上等兵以彈中成績精密報告。且在監的鏡中視察射場景况。注意其記號。

監的手中。一名爲號旗手。以號旗報告彈中。他一名爲治痕手。修理彈痕。兼以彈中點示射手。(隱顯的不在此例)用旋回的或連出的

時。第三兵行標的之操作。

設立數標的時。每二標的備一監視鏡。如斯二名上等兵。交互視監的鏡。

隱顯的顯出之時間。爲六秒。

標示彈中之記號如左。

圈的中中央之十分。以白旗向左右搖動。九分向上下。八分直立。七分斜於標的之右。六分斜於標的之左。五分以下。用紅白旗。順序與上同一。

人像的彈中時。以紅白旗向左右搖動。

以上之標的。射在圈外人像外。不用旗。於修理彈痕後。爲不中之記號。

在散兵的。中人像之區域。(稱人像帶)以紅白旗向左右搖動。中其上下之區域。(稱中間帶)以紅白旗向上下。中最上最下之區域。(稱外方帶)以紅白旗直立。彈丸中在標的面之限界綫。當從其大者。中人像之間隔時亦然。

號旗手非彈痕修理完畢。不可收號旗。但勿掩蔽治痕竿而遮射手之望見。

在連續射擊之會演。不必每一發即報告彈中及修理彈痕。於一射手射畢。始以號旗報告彈中彈數。

跳彈。則以治痕竿修理後。與不中時作同一記號。故監的手當精密注意彈痕之形狀。

彈丸不中標的時。以治痕竿向左右搖動而報告之。

監的手有事。欲出壕外。則各標的同時以紅旗向左右搖動。求射擊中止。射場上確實應答之。全中止射擊後。始可出壕。

(三) 射擊場之警戒法

射擊場一般之監督。以資格最深之將校任之。

射擊之際。豫防危險。當遵守左之事項。

一、未射擊前若干時間。射擊場即揭紅旗警戒。

二、射場與監的壕之交通。由特設之通路。或將射擊暫時中止後行之。

三、射場嚴禁爭鬧。故射場與監的手。亦不許以聲音交通。

四、欲不空費時間。凡射擊之開始停止。標的之變換。彈中之疑問等。用左之記號。此記號揭示於記號板及監的壕內。

射擊未開始前或中止之時。標的面前。植立紅旗。射場之記號板。其反面向標的。

射擊開始。以記號板之表面向標的而搖動於左右。待監的手之應答（以紅旗向左右搖動而倒）而樹立。

射擊中止。以記號板向左右搖動。待監的手之應答。（以紅旗向左右搖動而樹立）而以反面向標的樹立。此記號畢時。倒其記號板者。表示射擊全畢也。

標的變換。以記號板倒於側方而向標的上下之。

彈中疑問。以記號板對標的俯仰。

此外如再需用。可適宜定之。

五、號音全禁。

- 六、同一射擊場上。不許同時爲異距離之射擊。
- 七、已裝填之槍。不可離手。
- 八、已裝填之槍。委托於他人時。須聲明已裝。
- 九、射擊場上。禁止任意演習瞄準。

(四) 各級射手之射擊

各級射手之教練射擊。分基本及實習二種。

基本射擊之目的。使射手以射擊術之基礎。於近距離練習。宜嚴守各種規則而精密射擊。

實習射擊。以基本射擊時習得之技能。於遠距離實際應用於適合之目的。以完全射擊之教練。射擊之教練。因射手之等級而按左表之順序行之。

第一表 下級射手教練射擊

會演順序	基 本						距 離	姿 勢	標 的	合 格 例 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架上直立	圈的	十四分	
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直立	同上	十二分	
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依托伏臥	同上	十五分	
四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伏臥	圈頭的	十四分	
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跪下	同上	十三分	
六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直立	同上	十二分	
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胸牆依托	膝的	人像二	

第二表 中級射手教練射擊

備 攷	習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發 第十四次會演乃四十五秒間之連續射擊最初裝填二發次裝填三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跪下	依托伏臥	跪下	伏臥	跪下	直立	伏臥
	二人立的	同上	散兵的	二人立的	散兵的	二人立的	立的
	人像二	畫帶一 十一分	畫帶一 十三分	人像二	畫帶二 十六分	同上三	同上二

備 攷	習		
	第十一次會演乃三十五秒間之連續射擊其方法與下級射手之第十四次同	十一	十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跪下	依摠伏臥	跪下
	二人立的	同上	散兵的
	人像二	畫帶二十四分	畫帶二十六分

第三表 上級射手教練射擊

本 基	會演順序			距	離	姿	勢	標	的	合格例規
	三	二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直立	跪下	伏臥							
	同上	圈頭的	圈的							
	計十五分	每發三分以上 計十八分	每發三分以上 計十八分							

第四表 特別射手教練射擊

實				基本			會演順序	距	離	姿	勢	標	的	合格例規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跪下	直立	伏臥	伏臥	圈的	圈的	圈的	每發四分以上 計二十一分
跪下	直立	伏臥	胸牆依托	直立	跪下	伏臥	立的	隱顯膝的	胸的	頭的	頭的	彈中二	同上二	同上二
同上二	同上二	同上二	彈中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每發三分以上 計十八分	每發四分以上 計二十一分						

備 攷	習			
	十一	十	九	八
第十一次會演乃三十秒間之連續射擊其方法與下等射手之第十四次同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跪下	伏臥	跪下	依托伏臥
	二人立的	同上	散兵的	膝的
	人像三	畫帶二十六分	畫帶三十一分	同上二

(五) 試射

射擊之成績不良而已確知原因不在射手之過失。則監視者自取其槍而試射。或使良射手行之。

射擊日成績受天候上之影響過大時。亦行試射。

第四章 野外警戒

第一節 要則

在敵兵近旁之軍隊。各需特別之警戒。此應行警戒之部隊。其任務。在使全隊得防禦奇襲。而本隊指揮官有下相當之命令。且實行之時間也。故除遠距離另行派兵搜索之外。尚需在所在地之附近嚴行搜索。

警戒隊勞力必甚於他隊。兵力不求多。祇須達前項之目的足矣。警戒隊之部署。非一定不變者。惟其永遠應守之原則。爲前方之小部隊尤宜嚴行備戰。而擔任其後方大部隊之警戒。警戒之部署。在大部隊則對於敵方逐次區分小部隊數個。前後重疊。但在小部隊則僅於警戒上必需之兵員。枝分少數耳。

第二節 行軍之警戒

(一) 要領

行進之軍隊。(概以長延之隊形由大道行走)如欲展開。須費若干時間。故其警戒隊之任務。在使本隊有展開之時間。且除去僅少之障礙而速本隊之行進。

搜索周密。爲警戒之主眼。然再由直接之掩護法而補足之。亦不可缺。

凡軍隊之掩護法。前進用前衛。後退用後衛。有時且用側衛。以掩護側面。

(二) 前衛

派往遠距離之搜索兵。雖在軍隊之前面。因該隊專有搜索之任務。

往往不能直接掩護其背後接踵而來之軍隊。故宜另設前衛。此
前衛且須與前面之搜索兵等連絡。

前衛與本隊之距離。因我軍之目的兵力敵軍之顧慮及地形而異。
此距離。一則欲使本隊行進無滯阻中止之患。故求長遠。一則欲使
本隊不失時機加入戰鬥。故不求長遠。

攻擊之前進。須迅速向前展開。故當短縮其距離。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亦從目的地形及縱隊之大小。但大團隊前後
重疊而行進時。當從其先進團隊之大小。
其兵力大約自步兵六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前衛區分前衛本隊及前兵。

前兵乃前衛步兵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前兵與前衛本隊之距離。以與敵衝突時。使前衛本隊有足爲戰鬪展開之時間。此距離通常七百密達至一千二百密達。在過小之前衛。其距離以前衛本隊有效射擊之下不受突然之襲擊爲度。

在過大之前兵。欲使其警戒益加確實。往往有自前兵派遣一部隊者。此時更出步兵一連或一排於前面三百至四百密達處。是稱前兵支部。

前兵（或前兵支部）又須派出尖兵於與前同一之距離。

尖兵乃一班以上之兵。屬於士官指揮。宜備若干抵抗力。且能不借前兵之力而廣行搜索。因此士官當在尖兵之先頭行進。前面發生之事項。迅速判別。至稍開豁之地。有時可派遣斥候。又在村落或隱蔽地。往往用大間隔散開行進。通常以兵卒二名。置尖兵前兵之間。

以保持連絡。

尖兵登路旁高處而偵視近旁。然後以疾步恢復其駐止之遲滯。搜索所及之範圍愈小。則前衛各部間之距離及前衛與本隊之距離愈大。

前衛當注意本隊行進上非有不得已之障礙。則勿使有遲滯而不能齊一前進。

前衛忽受敵人突然攻擊。以掩護本隊爲最要。若爲敵人之小部隊。則彼必自陷於危險。可不顧慮也。蓋前衛之背後。卽爲本隊。故前衛司令官當決意前進。

凡前進運動時。小部隊常從大部隊之進退。而大部隊宜向前方保持連絡。

(三) 側衛

行軍之警戒。前衛除專司前方之外。宜派斥候於行進路之側方以警戒。若僅用斥候不足以十分警戒。則更分遣側衛。

此側衛因形勢之如何而自前兵或前衛本隊分遣。然亦有即自本隊分遣者。

側衛之兵力及編組。視危險之大小與地形而定。

在大軍隊。設有力之側衛時。可兼收分割行軍縱隊之利。

變前進爲側進時。以原有之前衛爲側衛。而本隊再編成新前衛。且有時可設後衛。

側衛從當時之形勢而與前衛或本隊齊頭行進。又法占領適當之陣地。使本隊在其背後通過。次追從本隊。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方法。因當時之形勢而異。在側衛駐止之時。其任務及處置。可從前哨之規則。在其行進時。如前衛之部署法以警戒正面及側面。有時且兼及背後。

(四) 後衛

後衛不能若前衛之可望本隊援助也。故後衛欲行戰鬪。當以顧慮地形之應用爲至要。占領前面有障礙物之陣地時。後衛可使敵展開或迂回。俾本隊可得時間之猶豫。後衛僅求達此目的。非眞爲戰鬪也。然於非常之時。亦不得不爲軟韌之抵抗。是時之編組。亦當準此趣旨而斟酌。因此後衛之兵力。不可不強大於前衛。

凡後衛應行之一切處置。須與敵軍之遠近及其動作相應。故與敵遠隔而不必展開行進時。當作行軍縱隊。與本隊之距離。宜視本隊行進之遲速。通常較前衛長遠。

後衛以行軍縱隊。分爲後衛本隊及後兵。其編組及部署。準前衛。後衛最宜注意者。在轉回而抗戰時。近接敵軍之第一綫。兵力不可寡弱。

欲阻礙追來之敵。可施梗塞道路拆毀橋梁等工事。此由工兵從事。

第三節 前哨

(一) 要領

前哨。以探索敵情警戒休止之軍隊爲任務。警戒以搜索爲第一事。敵軍愈近而愈宜嚴重施行。

凡前哨勤務上最宜戒者。在不親自戰鬪。蓋無害之小鬪。非但妨害全隊之靜肅。且必因此小鬪而惹起前哨不能抗拒之大戰也。然對於敵之襲擊。前哨常爲完全之戰備。不可不盡全力以抗戰。又各級之將校。當有犧牲自身而完掩護本隊之責任。

前哨之兵力及編組。因危險之大小。我軍之衆寡及地形之難易而定。其配置法。當從豫想之警戒時間與配置之時間也。

行軍中夜間營宿而明晨更行進之軍隊。警戒及戰鬪準備。宜用簡約之方法。

又不問何種情形。入敵境則警戒之度更應嚴密。

接近敵兵而決戰之期已迫。或因天暮停戰而明朝續行時。雖在休止姿勢。宜卽保持戰鬪之準備。此時通常不用前哨。全隊展開以戰。

鬪準備之隊形露營。僅用步哨警戒。不特別備警戒部隊。故是時無戰鬪綫與警戒綫之分。

戰鬪以外軍隊之運動。宜觀道路之如何。故以守備通敵方之道路爲緊要。斷其襲來之路綫。若在道路外得罅隙而侵入者。亦必爲少數。僅能破壞前哨之靜肅。本隊決不致受其危害也。

戰鬪後。務求以新銳之兵爲前哨。然在行軍後。則掩護本隊。備置前哨。別無命令。一任前衛之處置。故前衛駐止之時。區分爲前衛本隊與前哨。若在特別時機。以前衛全部爲前哨。而於小部隊尤宜如此。此法後衛亦得適用。但後衛戰鬪之時。別配前哨警戒齊備之後。收容於後衛。

派遣於前方之搜索兵。前哨配置未畢。須駐止該地警戒。

更欲前進時。先使前哨駐於是地。賴其掩護。而使新編成之前兵前進。

前哨。通常分前哨本隊。前哨連之二部。

前哨本隊之位置。通常爲首要道路之近旁。以在適於抗戰處之後面爲佳。此本隊乃前哨連之後援。受敵襲時。先本隊而抗戰。

前哨連。爲首要之警戒綫。抗拒敵軍而使休止之軍隊有備戰之間。該連依其所受之命令而固守其位置。或自背後增援。或於前哨本隊之附近與全前哨一致抵抗。有時前哨綫中各連與以各別之任務也。

前哨連於夜間派出小哨或獨立下士哨以警戒。有時晝間亦用之。
（小哨所派出之下士哨與背後部隊所派出之下士哨宜有區別。

故背後部隊所派出者。曰獨立下士哨。有時此二下士哨。以上等兵爲其長。

又因其地形之如何。而除前哨連外。更自前哨本隊或前衛本隊。卽配置小哨或獨立下士哨於前面或側面。

凡前哨。屬前哨司令官之指揮。

準備戰鬪。或延長前哨綫。或地形之如何。乃以前哨綫區劃作數部。各部置前哨司令官。而以前哨部隊配屬之。

全隊在村落中露營時。不設合一之前哨綫。而於宿營中近敵各村落之前面側面及其內部。各設警戒。

當時之形勢警戒之目的。地形之如何。實有各種變化。故前哨難有適用於各種時機之一定法則。因此每設前哨。其部署法勤務法及

隸屬之關係等。皆視當時之狀況而定。

前衛司令官受駐止之令。不問早晚。同時就當夜本隊及前衛本隊之宿營地及其他前衛應爲之事。以受訓示。

然後前衛司令官按地圖而速下宿營及警戒之命令。（即前衛命令）若前衛之全部爲前哨時。僅下前哨命令。

此命令之粗密。從當時之狀況而異。要之使前哨司令官應行之處。迅速實施。故先指定極緊要之事項耳。

前衛命令應示之一般事項如左。

簡短之全體狀況。（敵軍與我本隊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司令官及屬其指揮之各隊。

前哨司令官之任務及實施此任務時之特別指示。（搜索及警

戒上應注意之事。敵襲時處置上注意之事。

若後方部隊（前衛本隊等）有警戒隊派往步哨之比隣。則其部隊及任務等。

前衛司令官之所在。

警戒綫分作數部前哨區時。命令須明白指定各區之境界。而此際最應注意者。爲務使前哨區之中央。適在通敵軍之首要道路也。其後向未用於前哨之部隊。下相當之命令。雖已配置前哨。而本隊之指揮官及前衛司令官。對於巨廣大地域之搜索及與隣接部隊之連絡。皆負有責任。

（二）前哨司令官

前哨司令官。受前衛司令官之命令後。通常據地圖。或口演。或筆記。

下相當之命令而配置前哨。此配置務求迅速實行。又此際最宜注意者。爲維持與敵軍之觸接。或失其觸接。速謀回復。

因欲迅速實行。故前哨全隊下合一之命令。或各部隊各與以簡單之命令。其選擇。全在當時之情況而定。

不問何種情形。前哨司令官宜告部下各指揮官以各自擔當之任務及所要之注意。（其主要者爲搜索之要點及敵襲時之動作。）前哨命令應示之一般事項如左。

簡短之全體狀況。（敵軍及我本隊前衛本隊之所在）

前哨警戒綫之大略及警戒之道路等。

前哨連警戒地之區域及其概略之位置。

對於敵襲之處置等。

前哨本隊之位置及前哨司令官之所在。

規定以上各項。同時若前哨司令官。至該地視察狀況後。再命左之各項。

置查哨之道路。

戰備上必要之指示。

指定凡認爲必要。可下特別處置。(如開塞道路等)

指定有時前哨本隊可直接出警戒兵。

前哨各部隊受命令後。即各自設警戒。由捷徑赴其哨所。

查哨者。專稽查自敵處歸來者之下士哨也。

前哨各部之配置。適合其形勢與否。前哨司令官負其責任。且尤當

確實其相隣近之前哨及各前哨連間之連絡。

前哨司令官。應規定前哨本隊之宿營法。備戰法及其本隊之警戒法。

前哨司令官於前哨本隊。速使炊飯而分配糧食與前哨連。且使各連速行休息。亦其任務。

前哨司令官當在受授命令報告及監視前哨全體便利之地。蓋前哨本隊之位置。通常亦宜適當於此趣旨。又前哨司令官之所在。須求容易辨別。故常使一、二名鼓手號兵傳令兵。留於是處。前哨司令官不離其選定之位置。則大有裨益於前哨勤務。然司令官往往因監視警戒法及其他事項而親臨其地。此時暫離位置。使資深之將校代執其職務。

前哨司令官自前哨連得報告後。卽以其所配置。報告於前衛司令

官。

(三) 前哨本隊

因一般之形勢（於敵之遠近尤甚）而前哨司令官可定前哨本隊戰備之緩急。

通常步兵卸去背囊。而其本隊全部或一部。居架槍綫之側乎。全隊或部隊交替飲食乎。每部隊改裝乎。皆由前哨司令官定之。前哨本隊於需要之時。配置外衛兵。以自行警戒。此本隊非警報之時。絕不用號音。若警報現於前面。則前哨本隊即行備戰。

(四) 前哨連

前哨連之數及其配置法。因敵情地形而不同。（於網狀道路尤甚）通敵方之首要道路上（或其附近）每處配置一前哨連。通常為各

連負擔警戒區域之最小者。而各前哨連不另用號數。卽各以其連之號數稱之。(前哨第幾連)

前哨連當卽於夜間到應占之地位。

連長用急步。先其連前進。速偵察地形。而定該連之位置及其應取之警戒法。此警戒法。觀當時之景況而用小哨或獨立下士哨。或兼用二哨。

凡小哨以任切要之道路地點等警備爲原則。獨立下士哨則連絡小哨。警戒側面以補助之。

一前哨連中。不區別小哨與獨立下士哨。自右翼始。順次報數。凡前哨各部。其位置務求不觸敵目。

連長至其配置之地。速與其前面之搜索兵連絡。是否應自晝間配

置一個（或數個）小哨或獨立下士哨於前方。則觀其搜索兵警戒之度而決定。

自前哨本隊受領前哨連及傳令兵之糧食。速分配於小哨及獨立下士哨。

前哨連通常卸去背囊。但其一部常在架槍綫之側。不怠備戰。連中各兵。苟非因任務或經許可。則不得離其哨所。

前哨連因欲警戒及與前面部隊相瞻望。故備一單哨。若連在掩蔽下（房屋等）時。架槍前備一複哨。又地形甚蔭蔽時。或配置數個複哨（步哨一人曰單哨。二人相聯者曰複哨。架槍前者亦曰槍前哨）前哨連長。速以其配置法及豫定之。夜間配置法。爲單簡之略圖。附以說明。報告於前哨司令官。且以連之位置。通告比隣之前哨連及

前面之搜索兵。

前哨連長對於連之各部配置及各種勤務均負其責。又因當時之形勢與前哨司令官之訓示而定必要之戰備。（連及小哨入掩蔽下及燎火等）對於敵襲之戰備尤宜以自身任其責。

（五）小哨

小哨在最前綫擔任警戒。故小哨長須注意周密。勤於職務。俾下士兵卒亦嚴密監視而奮勵精神。士官缺乏而無可充小哨長者時。選下士之最有力而堪於勤務者充之。

小哨用一排或半排。

各小哨之赴哨所。務求於黃昏前。認識其地形。且占領其位置。配置步哨。不必連續其綫。以警備通敵方之道路爲主。而各道路間

之空隙。規定斥候及巡察而監視之。

小哨長定步哨之員數與位置。而步哨爲複哨。或有時爲下士哨。在高地之步哨（亦遮蔽）夜間宜目視火光焰氣耳聽響聲。

有時欲便於展望。特置步哨於樹木或房屋上。

特別重要或危險之地及查哨。必用下士哨。此下士哨之人員。因其任務而異。然至少下哨一人。兵卒六人。其二人爲步哨。餘爲交代兵。據其近旁之遮蔽物而休止。

自小哨交代之複哨。距小哨不得過四百密達。

步哨之配置。通常每一哨所。爲兵卒六人。以一下士或上等兵率之。自小哨之位置。由捷徑往指示之地點。而小哨長卽至各哨所。授守則於步哨。且亦使交代兵聽之。然後除下士哨。其他下士或上等兵。

率其第二第三號交代兵而歸小哨。

步哨之員數及其位置。起初不能概定。應逐次配置之。

配置步哨之時（如前面無掩護之兵）派遣斥候於前方而警戒之。小哨架槍。槍前置單哨。若小哨在掩蔽下。槍前置複哨。但槍前哨之位置。宜選足以廣展之地。

小哨長歸自哨所。以不充步哨者。區分若干斥候。如再有餘。令行其他勤務。架槍。步哨交代兵中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行之。故他人之槍。亦可取用。

上官至小哨。小哨長出而報告之。下士兵卒。依然休息。

下士兵卒。有小哨長之命令。可卸背囊。然皮帶（刺刀彈藥）雜囊及水筒。仍繫身上。

糧食自本連分配。又小哨務使下士兵卒休息之比例平等。且夜間有時可使下士兵卒之一部睡眠。

小哨非有任務或經許可。則不能有一人可以擅離。

小哨長務求迅速以略圖報告其配置法於連長。而隣接之小哨或獨立下土哨。又宜交通連絡。

小哨見查哨送來之人。不能確認其爲我軍之人物與否。或有所疑惑。卽送之於前哨連。

晝間配置小哨時。小哨長苟天未暗。宜巡視區域內而認識其地形。但又須常使其所在夜間以在本位爲原則。又小哨長對於敵襲。宜使小哨有充足之戰備。

(六) 步哨

在步哨綫之步哨。一般應守之規則如左。

步哨始終監察敵軍方位。注意其有無可疑之事。若關於敵軍有何發見。速以其一人報告於小哨或連。倘知立刻有危險或敵襲時。不及報告。則用槍射擊數次。以爲警報。

晝間凡我軍之將校密集部隊。斥候傳令使。可以出入步哨綫。其餘須令至查哨處請其認可。若彼仍不往指定之查哨處。而再欲通過步哨綫。步哨可卽射擊之。其他不從命令者亦然。

夜間有進步哨者。以槍作預備放之姿勢。而呼「立定」次呼「誰」。若連呼三次「立定」而仍不立定。則射擊之。其他處置與晝間無異。

敵之一將校率少數兵卒。執白旗。(或白布)用號音及其他記號。

自遠方標示軍使而來。當待遇之。勿攻擊。指令往查哨處。此規則。凡敵人投棄槍械或倒執之。或自遠呼喊而標示其爲投降人時。亦得適用。此際宜先令放棄武器。次使往查哨處。

步哨非有命令。不許坐臥或放去槍械。晝間停槍或以槍置臂部。
(槍口向前平置臂上)均可隨意。夜間則須托槍或以槍置臂部。上官來時。不行敬禮。上官質問時。僅正姿勢而答之。因不欲其中止監視也。

配置步哨時。小哨長與特別守則於步哨。而補足一般之守則。其特別守則如左。

其步哨之號數。隣步哨之位置及其號數。查哨小哨及連之位置。通此各位置之捷徑。已進於前方之部隊之位置。敵

情。特宜監視之地方及應顧慮之村落等名稱。

其他與隣步哨之連絡。由動哨保持。亦當定緊要之守則。步哨交代之時間等。小哨長規定之。步哨之交代。新舊兩兵。各面對敵之方位而並列。舊步哨以特別守則及實見之事件傳告於新步哨。但此交代。必由司步哨之下士監視之。

查哨確認為我軍之人。始令通行。其他送至小哨。軍使（先縛沒其眼）及投降人。亦送往小哨。查哨與軍使及投降人。不可談話。

（七） 斥候

規定派遣斥候之要旨。在搜索不斷也。因此雖為夜間。苟地形上無礙。可以派遣斥候。

斥候之動作及與之之教示。因敵之遠近及危險之大小而不同。

無論何種情形。斥候及斥候長須選拔。

斥候有敏達之斥候長。至少附兵卒二名。在緊要之時。其長以將校任之。

斥候須有四種性質。曰慧敏。曰熱心。曰沈着。曰剛膽。蓋慧敏者。雖未知之地。能知其地形方位及道路。熱心從事者。能耐久而不知勞苦。沈着及剛膽者。突然遭遇危險。不致驚慌。雖危險殊甚。猶能求脫逸之方法也。

斥候宜注意其進退動作。靜肅而不可喧噪。又宜屢屢駐止。靜聽響聲。諳識地形。有時且宜另尋歸路。可避敵人攔阻原路之虞。因監視步哨綫前方之土地。有時使斥候駐止於某地點也。斥候歸來之時刻。宜概定。有時可令脫去背囊。俾身體輕便。

凡斥候通過步哨綫時。當以所往方向。告其近鄰之步哨。且問其見聞之新狀況。歸時。以步哨監視區域內見聞之事。簡單告之。

(八) 巡察

巡察之任務。時時巡視步哨綫內。監視步哨。且搜索未配置步哨之土地。而與比鄰小哨連絡。巡察通常二人。(其中一人爲長)又步哨綫上有射擊聲或喧譁時。亦派遣巡察。究其事實。且援助步哨。

巡察通常自小哨所派出。然亦有自前哨連或前哨本隊派出者。

(九) 獨立下士哨

前哨綫中之獨立下士哨。其警戒區域雖狹小。其任務及動作與小哨當從同一之原則。此下士哨乃複哨之交代兵外。以應充斥候之

若干兵成之。

獨立下士哨亦有出步哨綫者。此時兵員宜較多。其動作因任務而定。或爲差遣於前方之斥候。助之固守橋梁等地點。或夜間監視敵人。之運動。因此日沒後。可潛伏於通敵方之主要道路近旁。如認定敵之運動。將使我危殆。則行急劇之射擊。以代急報。但事無足慮。則不必射擊。

(十) 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之交代

小哨及獨立下士哨之交代。宜靜肅且蔭蔽而行之。有時竟特設警戒。舊哨所長務求以緊要之事件。傳告新哨所長。然後協同而交代步哨。且其守則及特別應知之事件。亦當告之。

此交代同時自新舊兩哨。派遣共同斥候。此乃使新哨之斥候諳識步哨綫前之地形也。

凡交代宜於天明後施行。時刻之選定。觀其時之景況而異。

第五章 禮節

第一節 要則

行禮及閱兵式。須時常練習。且不可不嚴正施行。（學校中對於官長貴賓校長等行之）

關於舉槍操作。須按執槍教練之各規則施行。

行進間行禮及走排。均用正規之步法。

第二節 舉槍

由停槍而欲使之舉槍。則下左之號令。

舉槍

第一動。右手將槍提上。直立胸前。槍身向後。同時左手將槍緊握。其食指在照尺下端。拇指沿槍托左側伸直。左臂下節。須水平。兩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下移。輕握槍把。

由舉槍而欲使之停槍。則下左之號令。

槍放下

第一動。右手移握照尺之上。右肘輕貼身畔。

第二動。右手提槍下移。小指支抵木被。貼於右腰。托底鈹離地少許。

同時。將左手下垂。

第三動。將槍輕置地上。

第三節 頭旋

欲使頭向右或左。則下左之號令。

向右(左)一看

將頭向右(左)約轉至四十五度。以注視受禮之人。
復令向前。則下左之號令。

向前一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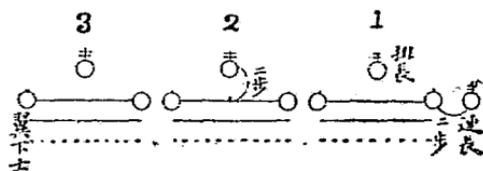
頭即轉向前面。以成原姿勢。

第四節 閱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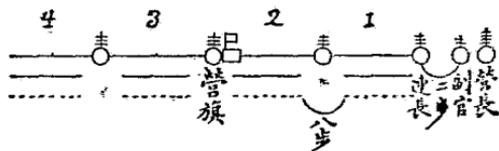
閱兵式之隊形。係用營橫隊。走排式之隊形。係用連縱隊。(按此係軍隊定制。在學校中。可無需嚴守此制。不妨變通辦理。照附圖式施行可也。)

閱兵式。列成隊形。指揮官先令「上刺刀」「舉一槍」。俟受禮者至隊之右翼。距六步處。下「向右一看」之令。營長連長。行刀之敬禮。至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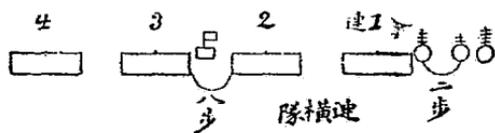
圖 八十 第
隊 橫 連



隊 橫 隊 縱



隊 橫 之 隊 橫 連



隊之左翼。始下「向前一看」之令。

使連縱隊各排之距離縮短。則下左之號令。

縮短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向前方之排縮短距離。

使復成原有隊形時。則下左之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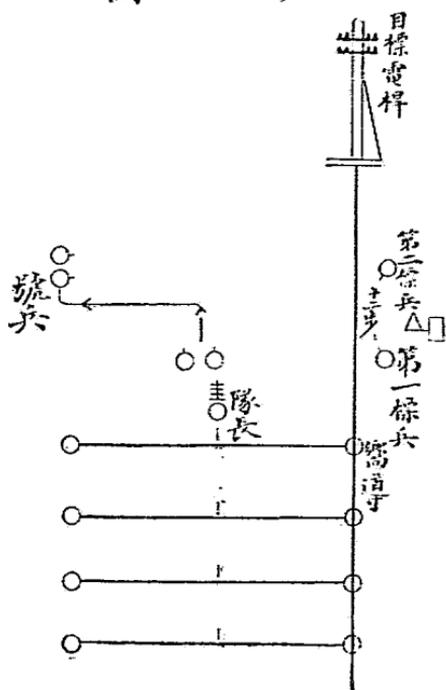
伸長距離

在中央及後尾之各排。均以在前方之排爲準。按定規伸長其距離。使軍隊走排。須先定行之之地域。次標示各隊之先頭及右翼。然後定目標而配置標兵。

於是下「上刺刀」之令而宣示「目標某物」。乃下左之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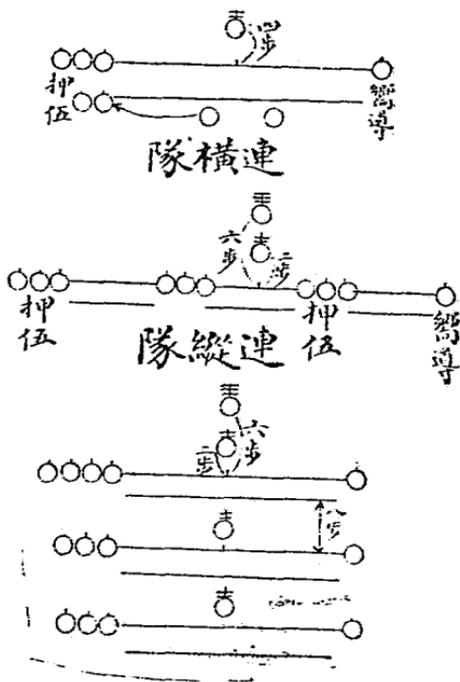
走排——走

次下「向右(左)一看」「向前一看」等令。
目標標兵部隊之關係。如圖。其中距離。因場地及人員之如何。可以
變更。



當其下「走排—走」之令。聞預令後。押伍行中者。均入隊伍行內。聞動令後。若爲一隊。則全體正步前進。若編成一營。則僅第一連由營

圖十二第
排



方。觀該隊之走排。非通過畢。不歸隊也。

聞「向右（左）——看」之號令。列中除嚮導外。悉頭向右。目視受禮者之目。約旋四十五度。至「向前——看」之令而頭復正。行刀之敬禮者。亦復抱刀之位置。

若係連縱隊而不能一時通過。則須俟後尾排通過第二標兵。始能下「向前——看」之令。

第五節 操刀法

各級指揮官。司務長及上士等。如在密集隊形或集合隊形內。均須拔刀。但當戰鬪時。則自連長以下拔刀。其餘人員。僅於必需拔刀之時。始行拔刀。

如恐拔刀被敵人發見我之動作。則不拔刀亦可。

佩刀時。須以第一環掛於刀帶之鈎上。刀柄向後。在馬上則無須掛於鈎上。

當停止時拔刀。身體須保持立正之姿勢。頭稍向左傾。目注刀柄。左手由帶鈎將刀摘下。鞘尾不可觸地。刀柄向前。拇指向內。緊持刀環。刀鞘輕接左髻。右手握住刀柄。頭轉正面。將刀拔出。高伸右臂於右前方。臂與刀身須成一直綫。隨即抱刀。同時左手將刀鞘掛於鈎上。手即下垂。

抱刀之法。係以刀背緊貼右肩之袖縫。刀柄接於腰骨。以拇指食指與中指握住刀柄。無名指與小指抵住刀柄後面。刀勿向前。刀身直立。停止時而令其休息。若已拔刀。則令刀尖向上。右臂下垂。或右臂向

前而以左手支持右手。倚托刀身於臂上。

停止間收刀。則以右手全握刀柄。持至面之中央前。使護手與前領相距約十生密。刀身直立。刀刃向左。同時以左手將鞘由鈎摘下。緊握刀環。鞘口向前。高舉右臂。將刀身緣左腕而下。刀尖向後。刀刃向上。眼視鞘。以刀尖插下。收入刀身。隨將右手收回。頭轉正面。以左手置刀柄於後方。將刀掛於鈎上。

若已拔刀而向前行進時。則右手手背向前。以握刀鏢。右臂下垂。倚托刀背於肩上。刀鞘則仍掛於鈎上。而以左手握之。但行進間。兩手須自然搖動。

在馬上拔刀。則以左手持韁。而右手由左臂之上。向左側降下。以握刀柄。如法拔刀。但抱刀時。須以柄頭倚托於右股。而以右腕貼於胯。

骨。此係與上述之法相異之點。在馬上收刀。與上述收刀法同。

拔刀欲將刀緒套入右手時。必須套入後。再行拔刀。

凡用刀行禮。必先行抱刀。然後行禮。

第一動。將刀垂直舉上。以刃面對於面之中央。使鐔與口同高。肘則隨其自然貼於身上。此謂舉刀之禮。

第二動。將右臂伸直。以刀斜向下方。指甲向上。使右拳稍由右股離開。次則將頭旋轉。對於受禮之人而注目焉。行禮既畢。復作抱刀姿勢。

第六節 持號法

攜號時。以號絆掛於頸上。右手握號。其握號之法。係以拇指向上。以

食指接其開闔螺。其餘諸指。與食指相併。將接合管輕貼於右腕部。中指置於褲縫之上。使號保其水平方面。以向前方。行進時。臂須自然搖動。吹奏號音時。以接合管向左。使之水平。

共和國
教科書
兵式教練終

REPUBLICAN SERIES
Teacher's Manual for Military Drill
for Middle Schools
 COMMERCIAL PRESS, LTD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初版



(共和國
 教科書)
兵式教練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中學校用)

編纂者

徐 傅 霖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
 濟南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
 商務印書館分館

安慶長沙桂林漢口南昌
 蕪湖杭州福州廣州潮州

9320375

-8